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uan Intelligence Co., Ltd

肇庆高新区建设路 29 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 A2 栋 5 楼 50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4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行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76.22 万元、8,405.50 万元和 4,194.7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1%和 99.4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汽车座椅行业的市场结构所导致；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拓展新客户周期较长，一般需经过洽谈、客户到厂视察检验等流程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清单，然后才能与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争获得订单。公司客户的相对集中也可能造成一定风险：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2.31 万元、6,629.02 万元和 7,74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2%、82.82%及 82.02%，整体规模及占比较高。如果市场环境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流动性风险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为 872.75 万元，短期借款为 1,604.35 万元，期末短期借款金额高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将无法收回，进而导致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毛利率下滑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97%、66.07%、65.58%，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良好。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竞争加剧，降本增效日益受到汽车行业重视，并向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传导。此外，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公司不能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巩固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需求、不能有效降本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有效应对主要原材

	料价格变动或者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可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可能面临毛利率大幅波动甚至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858%，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76.3220%，另外王泽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若是出现宏观经济过热导致的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有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反向发展为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这将影响整个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一样，其产业周期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明显：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市场活跃，进而带动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消费市场疲软，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尽管从长期看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当汽车产业出现周期性下滑时，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将无可避免地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汽车整车厂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这就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汽车整车厂的同步研发需求。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

	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5,71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7%，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1,58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13%。2024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将战略定位放在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上，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拓展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2024 年公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拓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舒适系统总成业务业绩尚未显现，从而导致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果未来公司舒适系统总成产品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4
七、 创新特征	5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股利分配.....	17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8
第八节	附件.....	1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源科技、华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有限	指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汇科技	指	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铨汇芯	指	上海铨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恩迪	指	江苏恩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恩迪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舒井	指	上海舒井汽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汇聚	指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华汇	指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朝日出	指	海南朝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朝日出	指	肇庆朝日出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云享	指	海南云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智一号	指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智二号	指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指	《增资协议》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补充协议（一）》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补充协议（二）》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	指	提高座椅舒适性的支撑系统、按摩系统和温控系统。
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	指	通过气压来实现座椅舒适性调节功能的系统，工作原理是利用气泵吹入空气，经过气阀按需对各个气袋进行充气放气，实现精确控制每个气袋的鼓瘪程度，从而实现舒适性调节的作用，主要功能包括腰部支撑调节、肩部支撑调节、臀部支撑调节、靠背侧翼支撑调节、坐垫侧翼支撑调节、气压按摩等。
电磁阀	指	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的控制核心，通过电磁阀可以对气流进行控制，从而实现舒适系统的不同调节功能。公司电磁阀产品主要包括充气阀、放气阀、按摩阀和各类阀组产品。
气泵	指	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的动力源，通过它将压缩空气输送到调节装置，以实现汽车座椅舒适系统的调节。公司气泵产品主要包括泵阀一体化产品（单通道、双通道、三通道、1+N 通道等）、按摩泵等。
舒适系统总成	指	公司独立研发的，在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中能够独立发挥一项功能的组件系统。公司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主要包括气动腰托、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86EH9E	
注册资本（万元）	6,354	
法定代表人	王泽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建设路 29 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 A2 栋 5 楼 507 号	
电话	0758-3608918	
传真		
邮编	526238	
电子信箱	weizongbin@gdhyt.vip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韦宗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源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5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泽华	36,600,000	57.6015%	是	是	否	-	-	-	-	9,150,000
2	三亚汇聚	6,100,000	9.6002%	否	是	否	-	-	-	-	2,033,333
3	三亚华汇	5,795,000	9.1202%	否	是	否	950,000	-	-	-	1,931,667
4	袁勇	4,880,000	7.6802%	是	否	否	-	-	-	-	1,220,000
5	王泽东	4,880,000	7.6802%	是	是	否	-	-	-	-	1,220,000
6	白玉	1,525,000	2.4001%	是	否	否	250,000	-	-	-	381,250
7	郭学芬	1,220,000	1.9201%	否	否	否	-	-	-	-	1,220,000
8	海南云享	1,270,000	1.9987%	否	否	否	-	-	-	-	1,270,000
9	启智一号	635,000	0.9994%	否	否	否	-	-	-	-	635,000
10	启智二号	635,000	0.9994%	否	否	否	-	-	-	-	635,000
合计	-	63,540,000	100.0000%	-	-	-	-	-	-	-	19,696,25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3.67	1,10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1.00	887.8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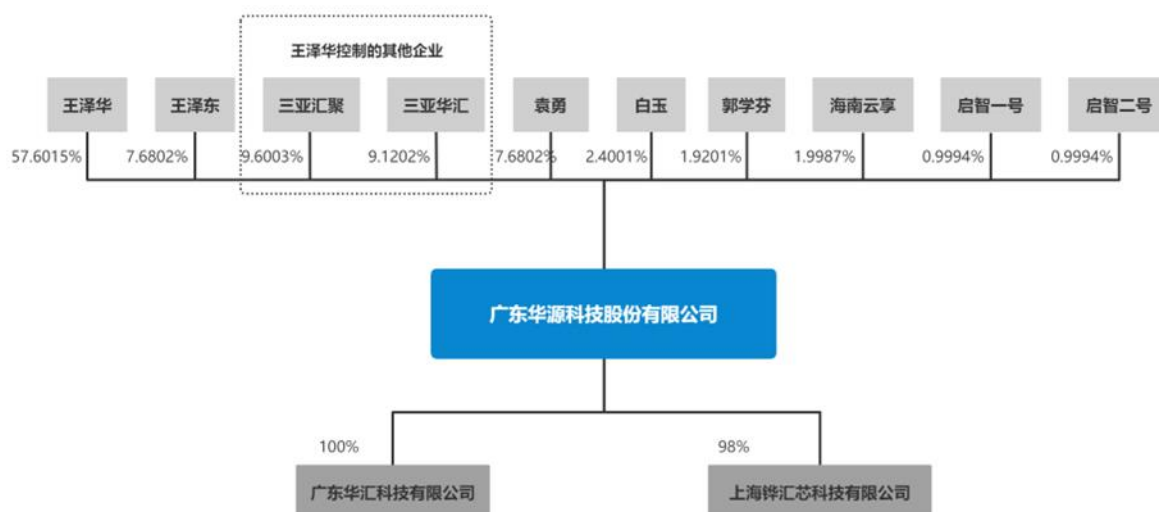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887.87 万元和 3,481.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泽华。王泽华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泽华直接持股 57.6015%，通过三亚华汇和三亚汇聚间接持股 9.98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858%，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76.3220%。王泽华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泽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1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广州南华西进出口贸易公司担任储备干部；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广	

	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研发主管、工艺工程部主管、设备部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在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管理；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在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管理；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担任华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华源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华汇科技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铨汇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华。王泽华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泽华直接持股 57.6015%，通过三亚华汇和三亚汇聚间接持股 9.98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858%，实际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76.3220%。王泽华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泽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王泽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泽华	36,600,000	57.6015%	自然人	否
2	三亚汇聚	6,100,000	9.6002%	合伙企业	否
3	三亚华汇	5,795,000	9.1202%	合伙企业	否
4	袁勇	4,880,000	7.6802%	自然人	否
5	王泽东	4,880,000	7.6802%	自然人	否
6	白玉	1,525,000	2.4001%	自然人	否
7	郭学芬	1,220,000	1.9201%	自然人	否
8	海南云享	1,270,000	1.9987%	合伙企业	否
9	启智一号	635,000	0.9994%	合伙企业	否
10	启智二号	635,000	0.999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3,54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王泽华与王泽东系兄弟关系；
- 2、王泽华为三亚汇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对三亚汇聚、三亚华汇出资 68%、37.8947%，实际控制三亚汇聚、三亚华汇；
- 3、启智一号及启智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D78XLT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 2 楼 232-0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财务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泽华	2,720,000	800,000	68%
2	张加朋	480,000	100,000	12%
3	王泽兵	400,000	400,000	10%
4	朱雪燕	400,000	400,000	10%
合计	-	4,000,000	1,700,000	100%

(2)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6FJ720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 2 楼 232-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泽华	1,440,000	1,440,000	37.8947%
2	海南朝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000	932,000	24.5263%
3	张海群	669,000	669,000	17.6053%

4	杨红雷	400,000	400,000	10.5263%
5	庄波	359,000	359,000	9.4474%
合计	-	3,800,000	3,800,000	100%

(3) 海南云享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云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DAGX09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鸿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一层 A 区 24-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鸿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60%
2	杭州云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4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

(4) 启智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BTTDE3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93%
2	王鑫杰	10,000,000	10,000,000	61.92%
3	冯江华	3,000,000	3,000,000	18.58%
4	山东国汇创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8.58%
合计	-	16,150,000	16,150,000	100%

(5) 启智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CJ97FL1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健康东街 10811 号晟景花园 5 号楼 2-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99%
2	王鑫杰	5,000,000	5,000,000	49.5%
3	周文斌	3,200,000	3,200,000	31.68%
4	程应华	1,000,000	1,000,000	9.9%
5	于仕龙	500,000	500,000	4.95%
6	张峰	300,000	300,000	2.97%
合计	-	10,100,000	10,1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2 名股东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启智一号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Z59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3570，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启智二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19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启智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3570，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间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条款均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及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投资权利	目前效力状态
------	-----	-----	--------	--------

《增资协议》	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华源科技	投资方特殊表决事项等公司治理特殊约定等	终止（相关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一）》	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华源科技	1）业绩承诺；2）回购权；3）利润分配；4）优先认缴权；5）优先购买权；6）共同出售权；7）优先跟投权；8）优先清算权；9）反稀释等	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注：2024 年 9 月，华源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并与其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就投资事项进行了约定，约定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2025 年 2 月，上表义务人分别与三个权利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义务人已分别与三个权利人就特殊投资权利的约定作出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现行有效的投资条款中已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泽华	是	否	中国境内自然人
2	袁勇	是	否	中国境内自然人
3	王泽东	是	否	中国境内自然人
4	白玉	是	否	中国境内自然人
5	郭学芬	是	否	中国境内自然人
6	三亚汇聚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7	三亚华汇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8	海南云享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	启智一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10	启智二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 2 日，王泽东、袁勇、王泽华、陈奇明共同出资设立华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根据章程规定后续出资 1,000 万元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0 年 9 月 2 日，华源有限就上述公司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5586EH9E。

华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注]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泽华	400	0	40%	货币
2	王泽东	200	0	20%	货币
3	陈奇明	200	0	20%	货币
4	袁勇	200	0	2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华源有限发起人应缴出资额均已实缴完毕。自华源有限设立至其发起人完成实缴期间涉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 日，转让方陈奇明与受让方王泽华签署《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奇明同意将对华源有限共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泽华，王泽华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同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王泽华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王泽东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袁勇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均已实缴完毕，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华源科技由华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2024 年 8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877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华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6,394.13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4）第 04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894.35 万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华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6,394.13 万元按 1:0.9540 的折股比例折成 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王泽华等 7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发起设立的华源科技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华源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华源科技等事宜，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0244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4 年 8 月 29 日，华源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5586EH9E。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泽华	3,660	60.00%	净资产值折股
2	袁勇	488	8.00%	净资产值折股
3	王泽东	488	8.00%	净资产值折股
4	白玉	152.5	2.50%	净资产值折股
5	郭学芬	122	2.00%	净资产值折股
6	三亚汇聚	610	10.00%	净资产值折股
7	三亚华汇	579.5	9.50%	净资产值折股
合计		6,1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华	600	60.00%
2	王泽东	200	20.00%
3	袁勇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泽华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白玉，转让价格 100 万元；王泽华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9.5%的股权转让给三亚华汇，转让价格 380 万元；袁勇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三亚汇聚，转让价格 400 万元；袁勇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2%的股权转让给郭学芬，转让价格 80 万元；王泽东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 12%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转让价格 120 万元。同日，华源			

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华	600	60.00%
2	袁勇	80	8.00%
3	王泽东	80	8.00%
4	白玉	25	2.50%
5	郭学芬	20	2.00%
6	三亚汇聚	100	10.00%
7	三亚华汇	95	9.50%
合计		1,000	100.00%
2、2024年8月，华源有限整体变更折股为华源科技			
2024年8月13日，华源有限通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源科技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1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泽华	3,660	60.00%
2	袁勇	488	8.00%
3	王泽东	488	8.00%
4	白玉	152.5	2.50%
5	郭学芬	122	2.00%
6	三亚汇聚	610	10.00%
7	三亚华汇	579.5	9.50%
合计		6,100	100.00%
3、2024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年9月8日，华源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华源科技及其股东与增资方海南云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海南云享出资400.050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127万元，273.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与增资方启智一号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启智一号出资200.025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63.5万元，13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与增资方启智二号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启智二号出资200.025万元认购华源科技注册资本63.5万元，13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9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4）第103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源科技已收到股东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4万元，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均已实缴。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泽华	3,660	57.6015%
2	袁勇	488	7.6802%
3	王泽东	488	7.6802%
4	白玉	152.5	2.4001%
5	郭学芬	122	1.9201%
6	三亚汇聚	610	9.6002%
7	三亚华汇	579.5	9.1202%
8	海南云享	127	1.9987%
9	启智一号	63.5	0.9994%
10	启智二号	63.5	0.9994%
合计		6,35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或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流水等资料，并由公司股东出具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住所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十五楼 1507 房自编 88 号（仅限于商务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元
主要业务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生产线的研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挂牌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以及为挂牌公司研制产品生产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挂牌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76	835.27
净资产	855.14	361.60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8.83	930.21
净利润	493.54	146.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1 月	专科	-
2	白玉	董事、副经理	2024 年 8 月	2027 年 8 月 12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2	本科	-

			13 日	日				月		
3	袁勇	董事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硕士	-
4	王泽东	董事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7 月	本科	-
5	张加朋	董事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2 月	本科	-
6	韦宗宾	董事会 秘书兼 财务负 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
7	孙中田	监事会 主席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0 月	本科	-
8	袁红伟	监事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0 月	本科	-
9	蔡安然	职工代 表监事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95 年 8 月	专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泽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广州南华西进出口贸易公司担任储备干部；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研发主管、工艺工程部主管、设备部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管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管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华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源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汇科技执行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铨汇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白玉	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于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肇庆（东莞）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肇庆兆阳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于华源有限担任商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于华源科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商务管理中心总监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3	袁勇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广州天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自然语言处理算法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图像算法工程师；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华源有限监事、研发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源科技董事、电子事业部经理。
4	王泽东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工程师兼样品车间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江门捷联信电机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质保链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肇庆高宝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

		托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气工程师、广东区电气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担任华源有限工艺工程部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华源科技董事、制造管理部工艺工程部经理。
5	张加朋	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于广州威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7年12月，于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气动研发部经理、气动项目主管；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于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工厂总经理兼气动事业部高级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于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于华源有限担任研发总监；2024年8月至今，于华源科技担任董事、研发总监。
6	韦宗宾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于钜辉人造首饰（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于成和金属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于深圳市顺达数码资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8年7月，于美迪斯电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于广东鼎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于广东畅达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于深圳祺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于华源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于华源科技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7	孙中田	1998年10月至2006年5月，于东莞市联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7年10月，于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7年10月至2024年1月，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兼质量总监；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于华源有限担任运营总监；2024年8月至今，于华源科技担任公司运营总监兼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于肇庆鸿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8	袁红伟	2004年12月至2010年3月，于广州市侨友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策划设计主管；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于广州正和传媒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于广州市星宇乐房车俱乐部担任运营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于肇庆智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于广东省博士博士后创新（肇庆）示范中心担任运营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于肇庆创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20年9月至今，于港湾新产业投资（肇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于星源影视文化创作（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7月至今，于肇庆创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华源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华源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监事会监事。
9	蔡安然	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于深圳市裕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于深圳市佳宇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华源有限采购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华源科技监事、采购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29.62	8,367.28	3,07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1.69	5,179.95	1,50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91.69	5,179.95	1,506.28

每股净资产（元）	1.13	23.93	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23.93	9.05
资产负债率	31.29%	38.09%	50.94%
流动比率（倍）	3.04	2.54	1.88
速动比率（倍）	2.79	2.33	1.42
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18.85	8,413.11	2,576.22
净利润（万元）	1,381.97	3,623.67	1,10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1.97	3,623.67	1,10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5.21	3,481.00	88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5.21	3,481.00	887.87
毛利率	65.58%	66.07%	64.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07%	108.39%	1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68%	104.12%	9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3.50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3.50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84	2.00
存货周转率（次）	1.97	4.04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1.78	-272.52	-9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26	-0.5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1.76	299.54	14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	3.56%	5.6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7、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	陈亮、王鹏、齐艺伟、吴荣、马楚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电话	020-37181201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饶芙蓉、孙楚杭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瞿宏燊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荣、高博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公司构建了从核心零部件到舒适系统总成的全面业务体系。 凭借在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领域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自有的核心零部件和舒适系统总成业务体系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已与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汽车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总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核心零部件和舒适系统总成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零部件产品

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磁阀和气泵，是构成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的基础部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电磁阀和气泵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具有噪声小，体积小，能耗低和质量稳定的优点，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电磁阀

电磁阀是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的控制核心，通过电磁阀可以对气流进行控制，从而实现舒适系统的不同调节功能。公司电磁阀产品主要包括充气阀、放气阀、按摩阀和各类阀组产品。

相关产品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产品简介
------	------	------

HY-V001 Solenoid valve 充气阀		产品规格： 流量：≥ 5L/min (@ Pump 6~7L/min) 气密性：≤50Pa in 20s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座椅气动舒适系统 其他说明：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整生产、设计方案，形成不同类型的阀组产品
HY-V001 Solenoid valve 放气阀		
HY-V001 Solenoid valve 按摩阀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电磁阀设计、生产能力，以及完整的电磁阀生产线，公司可以快速灵活调整生产、设计方案，形成不同类型的电磁阀及阀组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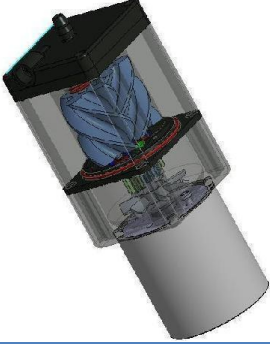
公司电磁阀及阀组客户主要为各类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集成商，可用于所有座椅气动舒适系统的生产。

(2) 气泵

气泵是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的动力源，通过它将压缩空气输送到调节装置，以实现汽车座椅舒适系统的调节。公司气泵产品主要包括泵阀一体化产品、按摩泵等。

由于在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中，气泵需要依托电磁阀发挥作用，基于公司电磁阀及阀组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一般向客户提供泵阀集成解决方案，即销售各类泵阀一体化产品。相关产品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产品简介
HY-P004 Massage Pump 按摩泵		产品规格： 流量：≥ 7L/min 气压：50±5kPa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腰托+多部位按摩系统

HY-P005 Turbine mechanical Pump 涡轮机械泵		产品规格： 流量：≥5~10L/min 气压：50±5kPa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腰托和按摩系统
HY-P001 IPV2 Pump 泵阀一体气泵		产品规格： 流量：≥4.5L/min 气压：50±5kPa 噪音：≤45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两向气动腰托和四向气动腰托
HY-P002 IPV3-2 Pump 大流量泵阀一体气泵		产品规格： 流量：≥5.5L/min 气压：50±5kPa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平台应用于两向气动腰托和四向气动腰托
HY-P003 IPV3-3 Pump 三阀口泵阀一体气泵		产品规格： 流量：≥5.5L/min 气压：50±5kPa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两向气动腰托、四向气动腰托和三气袋腰托按摩系统

公司依托独立自主的电磁阀和气泵生产研发体系，可以提供多样化的泵阀集成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种类的座椅气动舒适系统需求，公司泵阀集成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各类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集成商。

2、舒适系统总成

舒适系统总成指公司独立研发的，在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中能够独立发挥一项功能的组件系统，是公司基于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优势，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成果。公司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主要包括气动腰托、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等。

相关产品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产品简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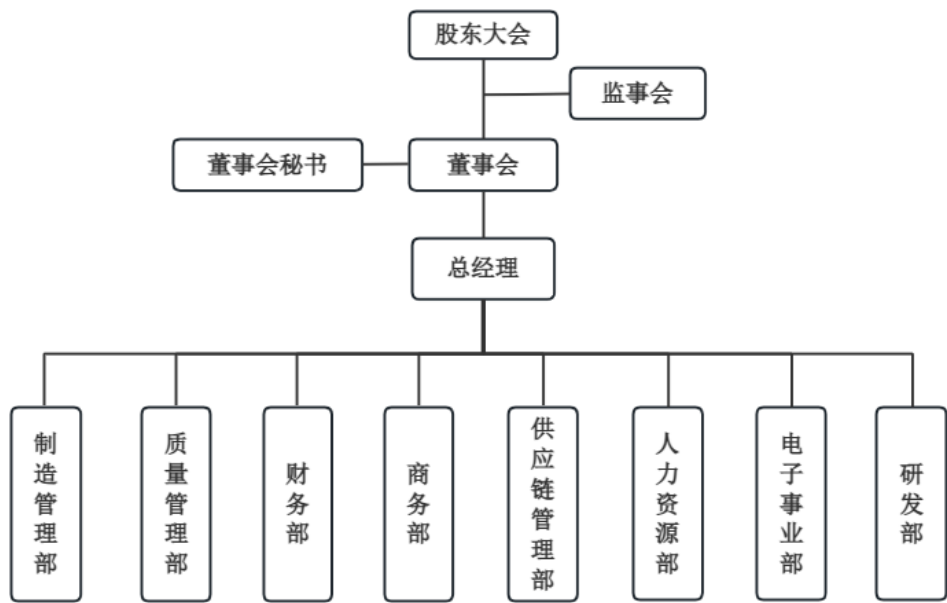
HY-L001 4WP Lumbar 两气袋腰托系统		产品规格： 气密性： -30°C 8h pressure drop <15% 23°C 8h pressure drop <15% +60°C 8h pressure drop <30%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可根据需要配备按摩控制模块。
HY-L002 3 Bladders Lumbar/Massage 三气袋腰托系统		产品规格： 气密性： -30°C 8h pressure drop <15% +23°C 8h pressure drop <15% +60°C 8h pressure drop <30% 噪音：≤40dB(A) EMC：CISPR 25 Class 5 用途： 应用于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可根据需要配备按摩控制模块。
气动按摩舒适系统（包含常规 8 点、10 点按摩系统）		产品规格： 工作电压：13.5VDC (9~16VDC) 工作电流：< 2.5A 腰托充气时间：7~10s 腰托放气时间：7~10s 噪音：≤35dB (A) (seat level) 静态电流：<125uA EMC：CISPR 25 Class 5 按摩模式：8 (可定制) 按摩强度：3 (强、中、弱) 用途： 应用于汽车座椅舒适系统。
腰托按摩系统		腰托按摩系统是气动腰托系统和按摩舒适系统的集成，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2 气袋腰托+8 点按摩”“2 气袋腰托+10 点按摩”“3 气袋腰托+8 点按摩”“3 气袋腰托+10 点按摩”等多类型腰托按摩系统。

公司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座椅集成厂商，直接应用于汽车座椅生产，该类业务的开展将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开始为其少量供应腰托按摩系统、气动腰托系统和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等产品。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共下设 8 个职能中心，具体部门职责和分工如下：

部门	职能描述
制造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艺技术与管理、参与新产品工艺评审与路线制定、完善生产工艺技术、编制产品工艺文件等；负责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和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参与新项目的设备选型和设计等；负责对生产制造业务进行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承担生产计划执行、生产订单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管控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物流计划、管理仓库运作、控制库存以及协调与其他部门的沟通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督导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计划制定与实施，组织建立、改进并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规划实施质量管理方案，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目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客户的满意度。
商务部	负责公司市场拓展与分析、客户关系管理、业务合作与合作伙伴关系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控制、税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保证物资的及时供应及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企业管理工作，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初步提升企业的管理层次，为企业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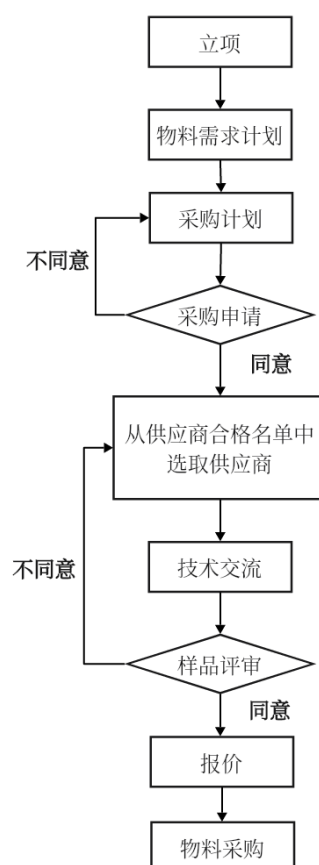
电子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包括根据需求进行系统架构设计、编写代码、进行测试、软件部署等，并进行持续的维护更新以及为公司产品提供软件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硬件设计与开发，主要包括根据需求设计电路原理图、进行电路板布局设计、制作硬件原型并进行功能验证、测试和调试等，并为公司产品提供硬件技术支持。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为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流程，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开展；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保障公司研发成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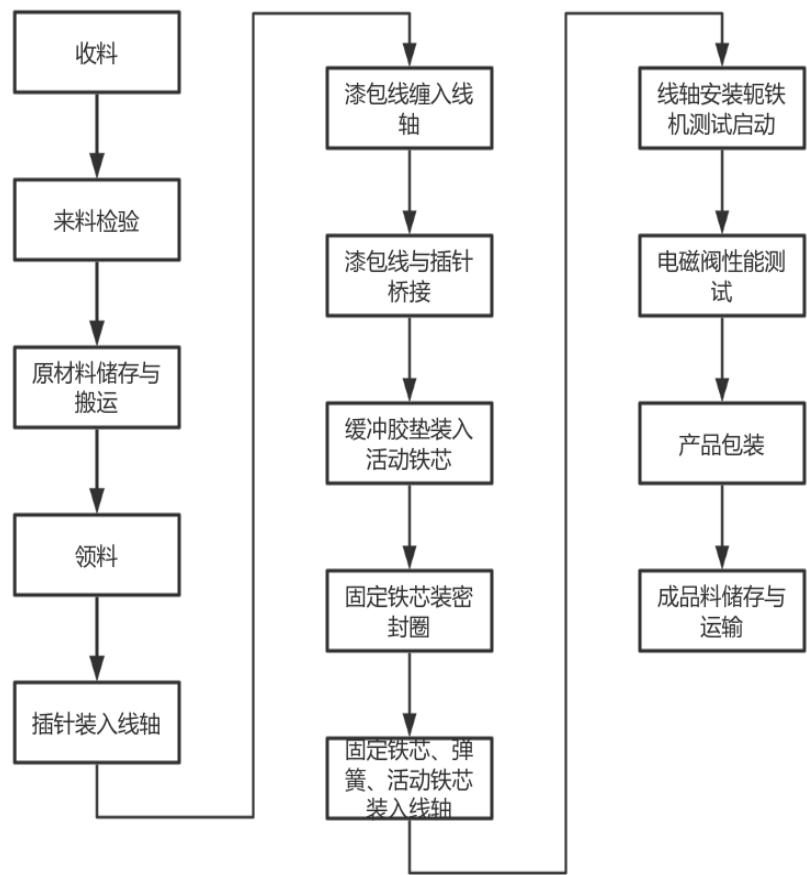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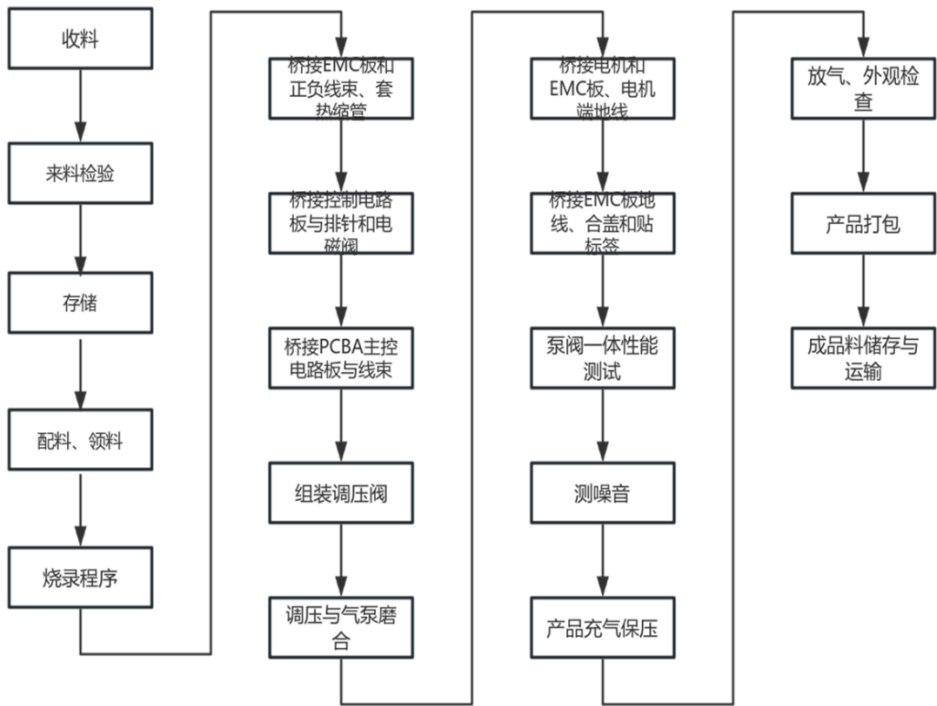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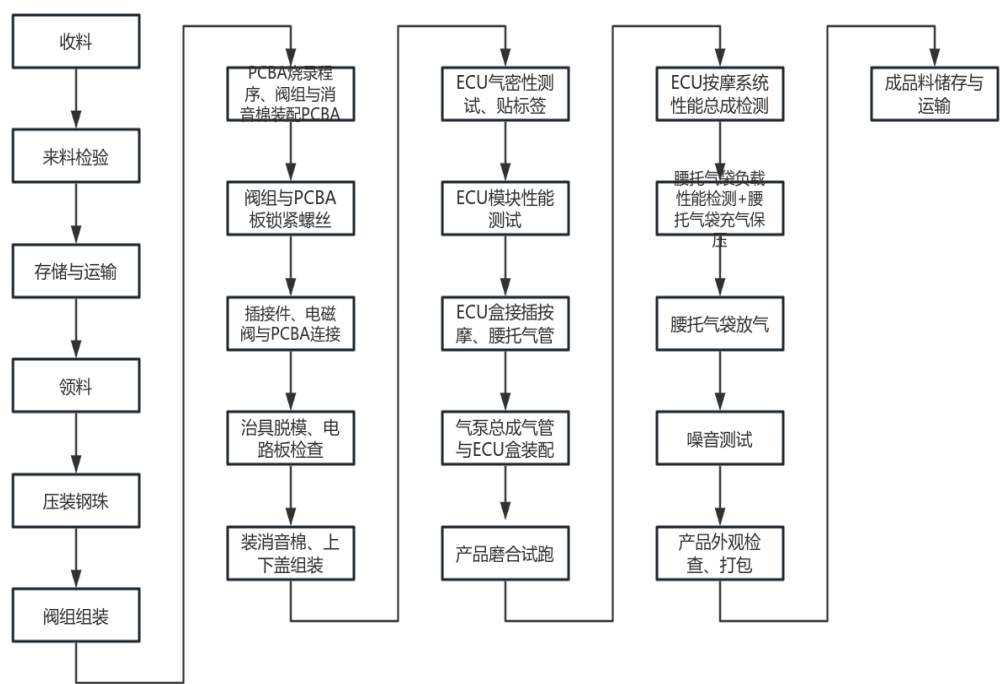
电磁阀



2) 泵阀一体气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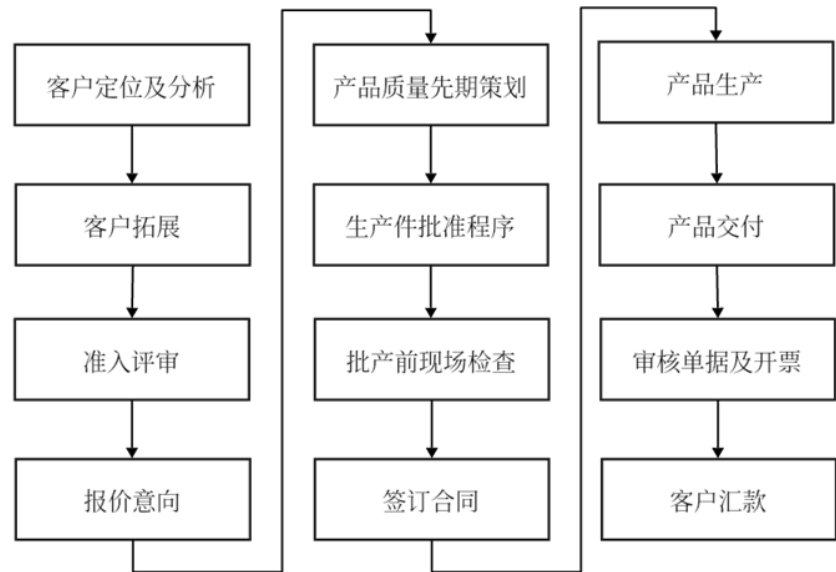


3) 舒适系统总成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定制化生产技术	公司可基于不同主车厂、不同座椅厂商、不同车型的要求,进行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开发、相关实验验证,利用多材料,多工艺实现产品大规模定制化生产。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汽车座椅类产品	是
2	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组建技术	基于公司生产需要设计全自动生产线,实现生产送料、组装、检测、包装整体自动化。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单阀前半部生产线	是
3	无限气流充气电磁阀技术	通过大孔径通道设计,使通道界面面积变大,当气流通过时减小阻碍,使气流能够顺畅通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磁阀产品	是
4	无声放气电磁阀技术	通过此装置可以实现,设有活动铁芯位于阀体的内部,在待机状态时,可以将进气口及过渡出气口密封,防止漏气;设置有锥度出气口及过渡出气口,放气作业过程中,气体通过窄口进入到锥度放大口,经过急进缓出扩散的方式,避免放气过程中气体的急剧释放,造成消音器的功能失效,从而提升消音器的使用效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磁阀产品	是

		率, 设置有大孔径的输气孔 A 及输气孔 B, 当气体大流量的经由这些大孔径通道通过电磁阀内部时, 可以有效降低噪声。			
5	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技术	通过将单向阀设置于气阀内部, 使气密性能控制在单向阀与气阀之间, 减小了单向阀与气泵之间的装配公差, 在装配时能达到更好的密封效果, 大大提升了气动装置气密性能, 不会出现漏气的现象。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气泵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90,848.22	143,359.45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90,848.22	143,359.4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135271/A/0001/SM/ZH	华源科技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E46051R0M	华源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S26052R0M	华源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155,992.36	248,417.41	1,907,574.95	88.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5,282.12	223,568.46	411,713.66	64.81%
办公设备	54,210.16	42,874.81	11,335.35	20.91%
合计	2,845,484.64	514,860.68	2,330,623.96	81.9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试设备	23	853,018.47	52,017.81	801,000.66	93.90%	否
电磁阀生产线	10	291,572.09	111,067.97	180,504.12	61.91%	否
插针机	4	283,185.84	17,539.02	265,646.82	93.81%	否
绕线机	8	266,902.65	41,922.99	224,979.66	84.29%	否
安装密封套件设备	2	107,079.64	6,781.68	100,297.96	93.67%	否
焊锡机	4	52,566.39	1,778.13	50,788.26	96.62%	否
螺丝机	3	40,796.45	431.56	40,364.89	98.94%	否
ECU 气管插接机	2	33,412.60	1,587.12	31,825.48	95.25%	否
激光打标机设备	1	24,778.76	1,569.36	23,209.40	93.67%	否
螺杆式空压机	1	19,911.50	1,261.04	18,650.46	93.67%	否
腰托泵阀一体生产线	2	19,350.44	1,072.40	18,278.04	94.46%	否
阀组装配生产线	1	13,341.10	0.00	13,341.10	100.00%	否
腰托装配生产线	1	11,741.48	557.76	11,183.72	95.25%	否
自动压装动铁芯胶垫机	1	9,580.23	455.10	9,125.13	95.25%	否
按摩系统生产线	1	7,056.51	335.22	6,721.29	95.25%	否
合计	-	2,034,294.15	238,377.16	1,795,916.99	88.2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厂房1楼(依 据双方现场 划定的位置)	423.72	2024/10/10-2026/4/30	仓库
华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厂房2楼(依 据双方现场 划定的位置)	270.00	2024/3/1-2027/2/28	生产厂 地、仓库
华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厂房2楼(依 据双方现场 划定的位置)	774.73	2024/3/1-2025/12/31	生产厂 地、仓库
华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 大展压铸企 业有限公司 厂房2楼(依 据双方现场 划定的位置)	856.00	2023/1/1-2025/12/31	生产厂 地、仓库
华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腾旺科 技投资有限 公司	肇庆高新区 建设路29号 肇庆高新区 创新创业科 学园A2栋5 楼507号	94.40	2021/12/1-2026/11/30	办公室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42%
41-50 岁	28	19.86%
31-40 岁	57	40.43%
21-30 岁	51	36.17%
21 岁以下	3	2.13%
合计	14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0	0.00%
硕士	2	1.42%
本科	32	22.70%
专科及以下	107	75.88%
合计	14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8	55.32%
销售及采购人员	10	7.09%
行政管理人员	22	15.60%
研发人员	25	17.73%
财务人员	6	4.26%
合计	1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泽华	50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专科	无
2	张加朋	45	研发管理中心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	无
3	袁勇	37	电子事业部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时间
1	一种无限气流充气电磁阀	ZL202120633720.7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11112
2	一种无声放气电磁阀装置	ZL202120577714.4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11112
3	一种带有减速装置的升降机	ZL202120579371.5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11116
4	一种指纹解锁智能升降机系统	ZL202120632827.X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11112

5	无限流量高精度气密阀	ZL202121414639.6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11231
6	低热量气动 ECU 模块	ZL202121416094.2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11231
7	轻薄化双通道电磁阀	ZL202221455410.1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21021
8	机械式气泵	ZL202122213211.1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20211
9	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	ZL202122213029.6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20211
10	一种气泵减震降噪机构	ZL202420129140.8	实用新型	王泽华、 谢广辉	20240806
11	一种内泄式泵阀消音结构	ZL202420129141.2	实用新型	王泽华、 谢广辉	20240806
12	一种具有消音充气功能的 ECU 储气罐	ZL202420129143.1	实用新型	王泽华、 张益豪	20240806
13	一种 ECU 控制盒的快速插结构	ZL202420129144.6	实用新型	王泽华、 袁明月	20241011
14	一种降噪的阀门开关	ZL202420735483.9	实用新型	王泽华、 张益豪	20241220
15	多功能电磁阀	ZL202420735482.4	实用新型	王泽华、 孙超华	20241224
16	一种简便快捷的电磁阀插接装置	ZL202420839751.1	实用新型	王泽华、 袁明月	20241227
17	多阀多路气泵	ZL202222833290.0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30307
18	自动泄压保护气阀	ZL202222891161.7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30307
19	高精度保压气阀	ZL202222833288.3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30307
20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控制系统	ZL202321264244.1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30908
21	集成可调压式消音结构以及气泵	ZL202321081208.1	实用新型	王泽华	20230908
22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ZL202321865354.3	实用新型	袁勇、王 泽华	20240517
23	座椅主动侧翼简易迅速调节装置	ZL202420735484.3	实用新型	王泽华、 谢广辉	20250404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加朋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入职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泽华	36,600,000	57.60%	9.98%
2	张加朋	732,000	0%	1.20%
3	袁勇	4,880,000	7.68%	0%
合计		42,212,000	65.28%	11.1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磁阀	3,992.55	94.64%	8,141.89	96.78%	2,528.98	98.17%
气泵	146.24	3.47%	215.77	2.56%	0.44	0.02%
舒适系统总成	7.27	0.16%	5.71	0.07%	0.06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79	1.73%	49.74	0.59%	46.74	1.81%
合计	4,218.85	100.00%	8,413.11	100.00%	2,576.2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导产品包含电磁阀、气泵及舒适系统总成。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公司还开拓了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恩迪	否	电磁阀等	2,834.39	67.18%
2	上海舒井	否	电磁阀、气泵等	1,335.23	31.65%
3	东莞市明方自动化	否	其他	13.54	0.32%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重庆宝瑞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舒适系统总成等	8.89	0.21%
5	和美汽车零部件青县有限公司	否	电磁阀等	2.72	0.07%
合计		-	-	4,194.77	99.43%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恩迪	否	电磁阀等	7,439.38	88.43%
2	上海舒井	否	电磁阀、气泵等	941.02	11.19%
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	10.30	0.12%
4	重庆宝瑞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舒适系统总成等	9.89	0.12%
5	东莞市明方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其他	4.91	0.05%
合计		-	-	8,405.50	99.9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恩迪	否	电磁阀、气泵等	2,572.25	99.85%
2	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	3.11	0.11%
3	沈阳市科海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气泵	0.43	0.02%
4	杭州弗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舒适系统总成	0.43	0.02%
5					
合计		-	-	2,576.22	100.00%

注：江苏恩迪的销售金额还包括对其子公司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上海舒井的销售金额还包括对其子公司上海舒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76.22 万元、8,405.50 万元和 4,194.7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1%和 99.4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座椅行业的市场结构所导致；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拓展新客户周期较长，一般需经过洽谈、客户到厂视察检验等流程才能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清单，然后才能与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争获得订单。 （1）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2022 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双英集团（874617.NQ）</td><td>82.78%</td><td>82.83%</td></tr><tr><td>天成自控（603085.SH）</td><td>51.44%</td><td>54.32%</td></tr><tr><td>明阳科技（837663.BJ）</td><td>65.90%</td><td>66.52%</td></tr><tr><td>可比公司平均水平</td><td>66.71%</td><td>67.89%</td></tr><tr><td>华源科技</td><td>99.91%</td><td>100.00%</td></tr></table> 注：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但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体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级别不同，可比公司双英集团为座椅总成供应商，系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其客户主要为汽车的主机厂，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合计销量为 1,271.32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58.60%，集中度较为明显；可比公司天成自控也为座椅总成供应商，系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由于其业务既包括乘用车座椅，还包括航空座椅、工程机械商用座椅，而不同业务对应的客户不同，进而使得其客户集中度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低水平；可比公司明阳科技作为汽车座椅调节系统的部件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的二级供应商，其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其下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座椅总成供应商集中度也较高，全球前 5 大座椅厂商占据了全球 85%的市场份额，国内前 3 大座椅厂商占据了国内 58%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的业务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其作为汽车零部件的三级供应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二级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公司拓展一级供应商即座椅总成商作为其客户，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要经历初始认证、产品测试、多轮试样定期认证等环节，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拓展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未能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仍以合作历史较长的二级供应商为主，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体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table><tr><th>主要客户</th><th>开始合作时间</th><th>获取订单方式</th></tr><tr><td>江苏恩迪</td><td>自 202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td><td>商务谈判</td></tr></table>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英集团（874617.NQ）	82.78%	82.83%	天成自控（603085.SH）	51.44%	54.32%	明阳科技（837663.BJ）	65.90%	66.5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6.71%	67.89%	华源科技	99.91%	100.00%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江苏恩迪	自 202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商务谈判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英集团（874617.NQ）	82.78%	82.83%																								
天成自控（603085.SH）	51.44%	54.32%																								
明阳科技（837663.BJ）	65.90%	66.5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6.71%	67.89%																								
华源科技	99.91%	100.00%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江苏恩迪	自 202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商务谈判																								

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商务谈判
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商务谈判
上海舒井	自 202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商务谈判
上海舒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商务谈判

注：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系江苏恩迪的子公司；上海舒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舒井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订单。公司具备优秀的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公司已进入富卓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延峰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知名座椅总成厂商的供应商体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随着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的逐步深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分散公司客户集中度。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相对集中也可能造成一定风险：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19.78 万元、1,338.66 万元及 672.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7%、60.90%及 57.39%，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铁芯、线轴、漆包线等。

2024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轴等	234.58	20.03%
2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32.31	11.30%
3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铁芯等	115.74	9.88%
4	深圳市菲力特橡胶有限公司	否	密封圈等	95.32	8.14%
5	厦门裕盛隆科技有限	否	铁芯等	94.12	8.04%

公司				
合计	-	-	672.07	57.3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轴等	431.99	19.65%
2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铁芯等	323.27	14.71%
3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262.76	11.95%
4	厦门军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铁芯等	172.74	7.86%
5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气泵、线轴等	147.90	6.73%
合计		-	-	1,338.66	60.9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铁芯	237.44	24.47%
2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轴等	153.74	15.84%
3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84.96	8.75%
4	深圳海科精工有限公司	否	铁芯	74.55	7.68%
5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轴、铁芯等	69.09	7.13%
合计		-	-	619.78	63.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王泽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的近亲属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持有 50%股权的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其配偶持有 50%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生产，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公司生产工艺和原料不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和生产废水，可以不纳入环评管理。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汽车制造业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为“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排污登记管

理的企业为前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经核查公司物料表，不存在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情况，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二、登记方式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经查询，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4、环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生产，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文件，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公司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

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认证，该认证证明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为气动按摩系统、通风系统、加热系统、充气阀、放气阀、集成泵阀一体的设计和生产，IATF 编号为 0525277，注册号为 135271/A/0001/SM/ZH，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册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到期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0 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41 人，公司已为 128 人缴纳了社保，未缴纳人数 13 人，其中 9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4 人自愿放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127 人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4 人，其中 9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5 人自愿放弃。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公司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泽华已出具相关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新能源、传统燃油乘用车提供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总成及系统生产所需的电磁阀、气泵等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商业模式为：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供应链管理部和仓储物流部（制造管理部下设机构）共同负责生产用物料的采购管理工作，仓储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链管理部提出物料采购需求，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相关物料特点、供应商交付周期等编制采购计划，确

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批量，并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初选供应商时，由供应链管理部会同研发部、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以确定合格供应商；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从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价格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管理部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根据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质量管理手册》，公司质量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检验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与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技术交流、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标准，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汽车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向该类客户供货需先取得供应商资格。该类客户订单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 1、公司通过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以及企业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审，成为该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 2、公司取得客户汽车项目的配套资格；
- 3、取得汽车项目配套资格后，开展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和批产前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签署合作协议；
- 4、获取客户订单。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身发展战略为基准，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外部环境和客户需求，自主开展研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在日常合作中及时沟通，将需求与技术等反馈融入研发计划，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相关动态和发展趋势，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积极开展研究并进行技术储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生产过程的安全化、自动化，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趋势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并构建了涵盖研发项目立项、开发、过程控制、验收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研发人员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开拓需要、客户使用反馈、内部质量数据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对资金与人员合理预算后开展研发活动。

为增强公司研发能力，除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外，公司亦开始探索合作研发模式，报告期后公司与肇庆学院达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设计、研发、验证、生产和销售，并通过销售上述产品来实现收入和盈利。公司通过产线优化设计和高效率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依托优秀的生产技术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及低退货率，科学的采购控制管理保障供应的稳定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设计、开发、验证、生产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升公司在同步开发、工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公司拥有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中。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是广东省制造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成立了研发部和电子事业部，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开展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为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25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17.73%。

公司研发范围涵盖了新产品控制模块、核心零部件、系统总成的设计开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从生产工艺、产品、生产流程等多个维度进行创新，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1、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始终重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积极研究生产工艺的改进方法，结合客户和产品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及优化，在保证产品满足客户品质管控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例如，通过 Pin 针结构防松脱及偏心调整避免因距离过近导致连锡隐患；采用分离式结构降低动铁芯注塑密封成本；使用视觉分拣确保自动化压装等。

2、产品创新

消费者对汽车舒适度要求的提升，以及在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相关产品创新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亮点	进展
气泵、气阀	采用内泄压结构，有效降低噪声值至 40dB 以内。	已批量生产
MINI 电磁阀	优化结构设计，增加噪声改善空间，产品所需电压更低、能耗更小、体积更小。	设计验证（DV）阶段
脉冲按摩	使用脉冲按摩技术，按摩压力可达 55kPa，按摩力度有效提升。	设计验证（DV）阶段

指压按摩球	模拟人手指压模式，按摩力度达到 47kPa。	设计验证（DV）阶段
主被动侧翼技术	车辆转弯时侧翼随动，提升驾车舒适性。	设计验证（DV）阶段
3、生产流程优化创新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根据生产需要，自主进行设备研发和调整，推动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流程优化创新情况如下：		
优化工艺		创新效果
气密测试和性能测试		从单工位气密测试优化至六工位测试，提升节拍。
性能测试		采用自研集成一体设备自动测试，提升测试效率。
取放传递流程		多岗位作业，多台联动自动传递。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2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来开展研发。为保证研发质量和效率，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
--

的前瞻性产品应用、内部部门提出的优化需求、客户的产品功能需求等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部负责组织策划研发活动，研发人员按照其研发内容分别负责电子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及实验，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注重技术储备。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 点按摩四项 2 腰托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413,983.78	221,951.43	
4 点按摩五项 2 腰托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95,640.11	221,182.11	
YTSQ07A4 通道 4 点按摩(旋钮)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342,278.79		
YTSQ03E4 通道 4 点按摩(轻触)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341,008.18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305,454.57		
座椅主动侧翼简易迅速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278,679.68	300,556.81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 2 主动侧翼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215,928.71		
3 气袋腰托泵阀一体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01,540.85	261,233.04	
一种多功能电磁阀	自主研发	196,876.55	305,826.72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自主研发	54,716.23	116,500.67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54,372.23	135,627.79	
阀组性能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54,372.18		
EOL 性能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54,372.15		
1+N 泵阀一体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4,367.45	128,303.58	
按摩系统负载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54,028.14		
3 气袋腰托+10 点按摩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23,433.80	
2 气袋腰托+10 点按摩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08,912.91	
2 气袋腰托+4 部位按摩研发	自主研发		175,300.77	
内泄式消音调压装置	自主研发		739.03	160,215.21
三气袋腰托按摩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43,646.93	212,240.82
一种 ECU 控制盒的快插结构	自主研发		262.75	162,015.75
一种具有消音充气功能的 ECU 储气罐	自主研发		739.03	189,590.03
一种简便快捷的电磁阀插接装置	自主研发			268,658.13
一种降噪的阀门开关装置	自主研发		201,332.56	
3 气袋腰托+8 点按摩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32,130.80	
一种内泄式泵阀消音结构	自主研发			189,437.62

一种气泵减震降噪机构	自主研发		24,778.29	256,815.55
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39.03	15,538.07
0 型圈翻转移料装置及装配系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39.04	
2 气袋腰托+8 点按摩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91,487.37	
合计	-	3,017,619.60	2,995,424.46	1,454,511.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15%	3.56%	5.6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详细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569，有效期 3 年。 2、“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020 年公司入库为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价为 2023 年第一批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属于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行业的细分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和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督。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6	从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等五方面提出19条具体任务，其中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标准研制力度、强化汽车芯片标准供给等举措，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准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	2023/8	(一)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二)稳定燃油汽车消费；(三)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五)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六)保障

			总局、国家能源局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6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5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11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原材料、关键软件、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供应保障和协同储备，统筹推动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技术攻关。产能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供应渠道。
6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能源局	2022/7	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 号	国务院	2022/5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
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	2021/4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海 关 总 署、市场 监管总局、银 保 监 会		
9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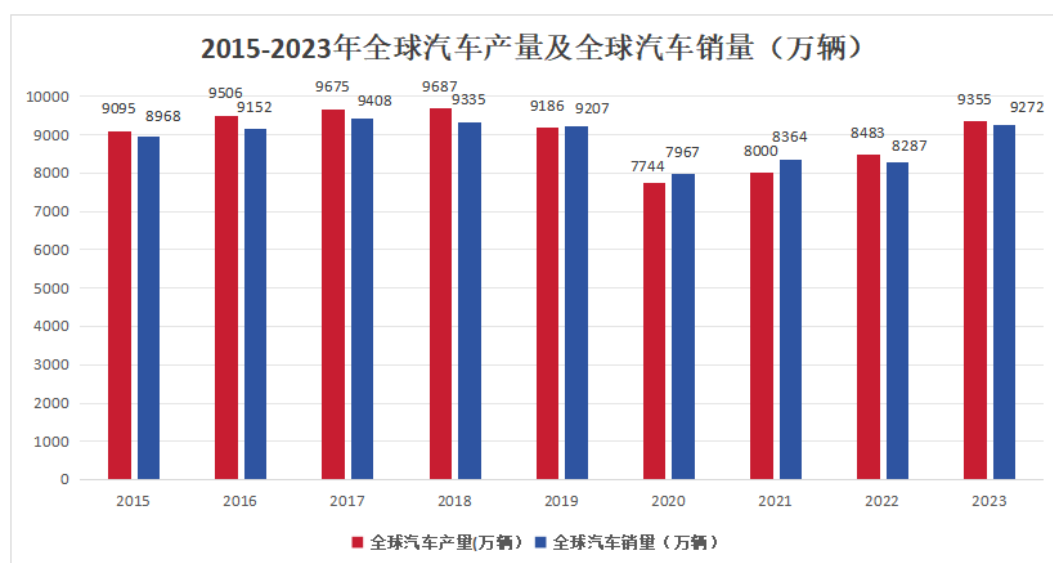
上述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都陆续印发了支持、规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政策，内容涉及健全汽车技术标准体系、汽车零部件发展技术路线、提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水平、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等，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标准化发展、实现智能制造转型、拓展下游消费市场等方面有积极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抓住发展机会，加强自身研发能力，提升经营发展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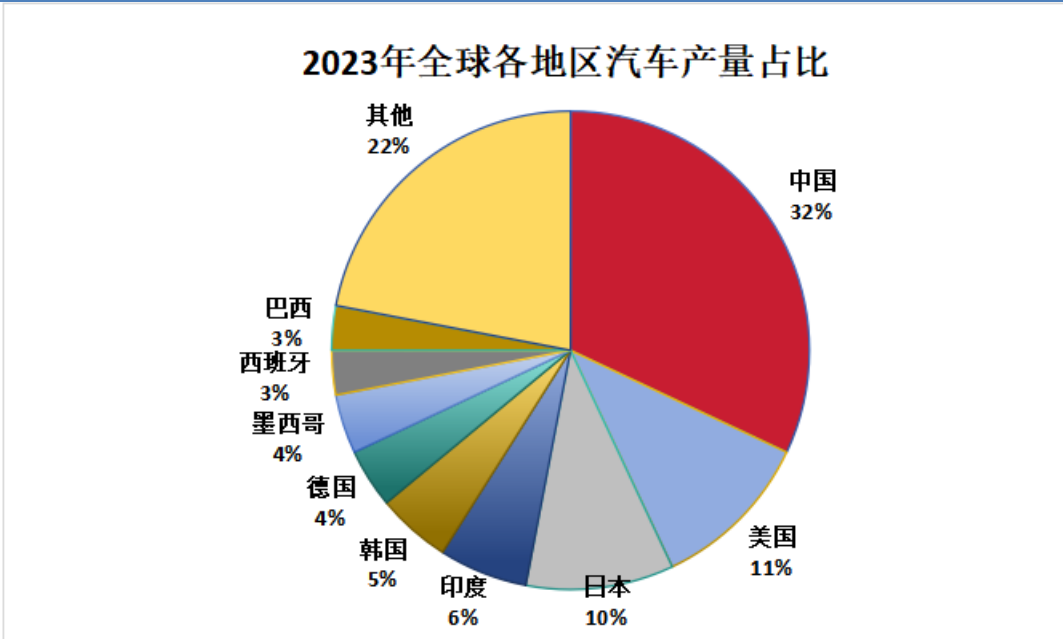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提升，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0 年起呈稳定上升趋势；2018 年之后，受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公共卫生事件、芯片短缺等全球事件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下降态势。据 OICA 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仅 7744 万辆和 7967 万辆，低于 2015 至 2019 年水平。各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恢复的政策和措施，随着经济环境的好转，政策措施的见效，以及新能源车的拉动，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恢复增长态势，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7% 和 11.89%。



数据来源：OICA、华金证券研究所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地区。近几年，全球大型汽车制造商不断扩大在全球范围内的运营和生产，大规模的国际化投资也引导大部分中小型汽车企业进行跨国经营并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以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实现利润增长。目前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根据 OICA 统计，2023 年，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量达 5,511.58 万辆，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为 58.91%，是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其中，我国的汽车产量从 2012 年的 1,927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3,016 万辆，在全球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也从 22.88% 增长至 32.24%，连续 15 年蝉联全球汽车第一大生产基地。



资料来源：OICA，东海证券研究所

从需求情况来看，目前发达国家汽车市场趋于饱和，以车辆更新需求为主；而发展中国家千人拥车量远低于发达国家千人拥车量，潜在市场空间较大。根据车聚网公众号及开源证券研究所数据，2022 年，中国、巴西、泰国等发展中国家千人拥车量约为美国千人拥车量的三分之一，处于较低水平。基于新兴市场较快的经济增速和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人均拥车量提升潜力较大，预计会释放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车聚网公众号、开源证券研究所

当前，汽车行业正经历着深刻的技术变革。受环保政策推动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影响，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国际能源署（IEA）的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车销量的比例已超过 15%；同时，智能化浪潮席卷而来，人工智能、5G 等技术的应用推动了自动驾驶技术的飞速发展，麦肯锡公司预测，到 2030 年，L3 级及以上自动驾驶汽车将占新车销量的 20%以上；

此外，车联网技术的普及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还为汽车制造商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

发展中国家的与日俱增的购新需求，叠加车辆智能化背景下的换新需求，环保诉求下的油改电需求，预计未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将继续修复。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等特点，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成了种类齐全、产业链完善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行业不可或缺的一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统计数据，2012年至2023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从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增至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与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态势保持一致的同时，表现出更强劲的韧性，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是全球汽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率远低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约为30%，而美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达84%，约为我国的三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能源汽车限购政策的逐步取消、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我国国内汽车消费需求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此外，在出口市场方面，中国汽车出口目标市场也愈加多元化，且表现不俗。根据CAAM基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的分析，2023年，中国整车出口的最大目的地为俄罗斯，出口量达90.9万辆，较上一年的16.2万辆，增长量超过五倍；墨西哥以41.5万辆的出口量位列第二；比利时以21.7万辆排名第三；澳大利亚和英国出口量均为21.4万辆，并列第四。可以看出，在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的双强产品力支撑下，中国汽车出口在发达国家市场及新兴市场均有亮点，构筑了高质量发展的多元化市场结构。比亚迪、奇瑞、广汽、上汽等国内车企选择投资海外，建立整车生产或组装基地，既能借本土化降低关税、运输成本，依托完善配套、当地政策支持深耕海外市场，又能带动零部件产业链扎根，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带动出口持续增长。

在此背景下，预计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产业竞争力有望持续增强，海外市场将进一步拓展。

③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环保政策的推动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呈现出较强的上升势头，带动了汽车行业的增长。从全球来看，EV Tank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823.6万辆，同比增长24.4%。EV Tank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2,239.7万辆，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4405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预计在2030年将超过50%。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5年至2020年，我

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34.05 万辆增加至 136.6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3%，销量由 33.11 万辆增加到 136.7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80%，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2021 年到 2023 年，产销量继续大幅攀升，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相较于 2021 年增长了近 2 倍。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发展势头不减。

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不仅提升了汽车行业的整体销量，还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新型电池技术的推广，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弥补续航不足的短板，使得行业获得更充足的增长动力。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对车内结构轻量化、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作为汽车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的关键落脚点。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轻量化、智能化、电子化趋势为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台整车在出厂前需要配装 1-3 万个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涉及产品众多。汽车零部件按类别可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按进入整车的时段划分，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即 OEM 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即 AM 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呈相互推动、相互依赖的关系。

为应对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原有的整车制造与较多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开始改变，向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新型互动协作关系转变，在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逐级分层分工的金字塔型结构。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一方面各级供应商管理其下各级供应商，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整个供应商体系进行全面管理。

①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5038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238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期间内，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8%。目前，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仍主要分布在以北美、欧洲和日本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这些企业销售规模大、技术实力强、资本实力充足，引领全球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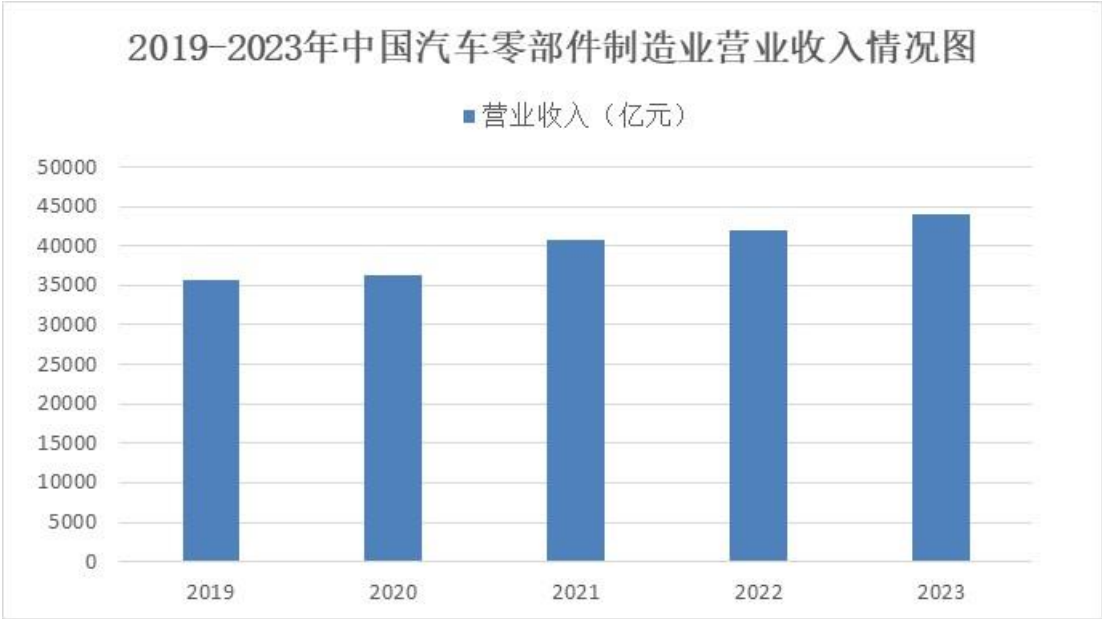
在细分领域上，各巨头之间形成差异化竞争，如变速器领域的采埃孚、爱信精机、加特可

（JATCO）株式会社，汽车底盘领域的本特勒，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博世、大陆，以及汽车座椅领域的李尔、佛吉亚（佛瑞亚集团下属品牌），均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占据垄断地位。

从地域分布来看，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呈现出“三足鼎立”态势，亚太地区占据最大的份额,约为 40%,欧洲和北美地区分别占据 25%和 20%左右的份额。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100 家企业分布在 16 个国家，其中，日本有 22 家，美国 18 家，德国 17 家，中国 15 家，韩国 10 家。中国有 15 家企业上榜，较去年增加新增国轩高科和三花汽零两家企业，宁德时代的排名上升一位，仅次于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国际这三家传统零部件巨头。

②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近年来，我国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一批全球知名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到中国投资建厂，极大促进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 44086 亿元，同比增长 4.84%，预测 2024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将增长至 46200 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全球化零部件采购的浪潮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行业出口额也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 453 亿美元上升至 8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3%。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达 105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零部件领域，如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等，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如电池、电机、电子控制系统等，国内企业也逐渐崭露头角。据企查猫大数据平台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企业已经突破 10 万家，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注册量达到了 23.82 万家。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已逐步形成了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省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3) 汽车座椅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座椅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人体工程学、机械驱动和控制工程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涉及机械、电子、纺织等多个领域,关系到汽车的驾乘舒适性和安全性,设计、开发、制造均有较大难度,是汽车基本配置及汽车被动安全的重要产品之一。

① 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带动座椅需求量随汽车产量同比上升。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座椅市场规模达 620.2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增至 792.2 亿美元。对于中国市场而言,根据观研数据中心数据显示,据头豹研究院测算,2023 年中国汽车座椅市场约 979 亿元。汽车座椅的单车价值量约 4000-10000 元以上,属于价值量较大的零部件,未来随着消费升级,座椅的功能将日渐丰富,单车价值量将持续提升,叠加消费需求升级所带来的中高端车型渗透率跃升,预计 2026 年中国汽车座椅市场达到约 1154 亿元。

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汽车座椅设计与制造难度较大,进入壁垒较高。总体来看,汽车座椅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全球市场来看,全球汽车座椅市场主要由美国安道拓、美国李尔、佛吉亚,丰田纺织等知名企业主导,行业 CR5 约为 80%。国内市场来看,座椅总成市场中,华域汽车、李尔、安道拓等所占市场份额较高。国外汽车座椅企业通过在华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中国的汽车座椅总成市场。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本土汽车座椅企业更多地是活跃在二级或三级配套市场,进入一级配套市场的较少。

② 行业发展趋势

从行业趋势上来看,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A、平台化、模块化

新能源汽车时代,座椅开发全面向平台化发展。座椅供应商持续进行座椅平台化的相关工作,如今各大汽车企业都在推进实施座椅平台化战略。平台化与模块化紧密关联、协同发展,平台化的核心是通用化。以智能座椅为例,其腰托、通风、加热等多元功能在骨架开发阶段,都需匹配相应的模块化系统。这一模式能有效削减座椅生产成本,为汽车座椅供应商带来毛利提升的契机。

B、安全性

座椅安全功能逐渐从被动防护向主动干预的方向发展。汽车座椅作为承载乘员最直接的载具,其安全性能关乎司乘人员的安全。在未来的功能规划中,座椅将进一步增加主动安全的功能,特别是在即将到来的无人驾驶时代,交通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座椅的安全功能能否有效适应实时

道路状况显得尤为关键，这已然成为汽车座椅厂商及零部件厂家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核心课题。

C、舒适性

消费升级驱动座椅舒适性要求持续提升。未来乘用车座椅产品的调节自由度将更高。在传统的舒适性配置提升的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各种汽车使用场景，座椅布置和调整的灵活性将大大提升。目前，在 MPV 车型上已经出现了位置调整幅度更大的长滑轨座椅；而在未来的乘用车中，座椅不但可以前后和左右调节，更将实现座椅的自由旋转，可以让座舱的座椅布置适合驾驶、家庭、会议和休息等不同场景。

D、智能化

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正重塑汽车行业格局。面对汽车行业的变革，汽车座椅制造商通过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纷纷加码智能化布局。未来智能座椅不仅能为乘客提供舒适的体验，还能通过 AI 学习“读懂”乘客意图，无需主动操作就能实现自动调节控制。通过传感器与座椅融合，座椅控制方式也将从传统的按键方式，发展为 APP 控制，手势控制，意图感知控制等。

E、轻量化

座椅重量占整车重量的 6%，是整车中成本第二高的配件。在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而座椅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有效措施，主要通过座椅骨架轻量化和整椅轻量化两个途径实现。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组成汽车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一辆汽车可分为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组成部分，由上万个零部件组装而成，各大系统通过零部件的有效组合实现汽车的基本功能。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起步阶段为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技术水平低，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产业配套日益健全，并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

目前，在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快速演进和供应链格局重塑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稳步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企查查大数据平台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企业已经突破 10 万家。但这些企业的集中度比较低，中小企业占比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CR10 约为 20%，未形成垄断性竞争格局。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重塑，发展的逐步成熟，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呈现集团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

汽车座椅作为乘车时的坐具，主要由座椅骨架、滑轨、调角器、面套、头枕扶手、座椅电机、舒适系统等零部件组成，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一部分，也是乘车人员在车内接触最密切的部件。汽车座椅设计与制造难度较大，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在世界汽车行业被各大整车厂认可的汽车座椅企业主要是江森自控、延锋江森、美国李尔集团、佛吉亚、博泽等几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公司。这些全球著名的汽车座椅企业在中国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依托技术、主机厂客户资源及先发优势在国内及全球汽车座椅市场占据较高份额。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海外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现不佳，本土企业如华域汽车、天成自控等迎来崛起契机。根据华经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座椅行业中市占率第一为华域系，占比达 28%。

此外，汽车座椅总成厂商的分布表现出地域化特点。由于汽车座椅总成体积大、重量重，对运输半径提出要求，整车厂一般进行就近采购。目前，总成企业即一级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广东、上海、吉林、重庆、湖北、安徽等中国主要汽车生产集群地区，以便及时响应整车厂要求。

由于座椅总成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要求，形成了从零件到部件再到系统总成的金字塔式的多层次分工体系与供应关系。目前我国二级、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共有各类汽车座椅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改装生产商近千家，市场集中度不高，大部分企业规模不大。在这种竞争格局下，能够进入知名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供应链，是一家本土汽车座椅配件企业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这意味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步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指标已经达到了较先进水平，其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2) 行业主要壁垒

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底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由于技术、规模要求不高，进入门槛较低，导致中小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而对于计划成为整车厂二级供应商的企业，可能将面临资质认证、资金、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考验。

① 专业技术壁垒

汽车座椅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性和舒适性是衡量座椅质量的关键指标。整车制造商对座椅的要求相比一般零部件更加严格，涉及到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的多维标准。汽车座椅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座椅的核心部件必须具备极高的制造精度和强度，技术要求复杂且制造难度大。

随着整车厂逐步向精简机构、整车开发、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和实施精益生产的方向发展，对汽车座椅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加深。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消费者对汽车座椅的舒适性、安全性和智能化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新产品开发周期加快，为了确保零部件的同步研发与稳定供应，整车厂倾向于选择技术先进、研发能力强的供应商。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金属材料、模具开发、工装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方面拥有成熟的技术储备，并具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的能力。

② 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有较高要求，并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ISO/TS16949 为

目前全球汽车行业较为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此外，部分企业还要求其供应商通过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认证要求。

此外，整车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评审内容涵盖供应商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从开始认证到大批量供货周期一般为 1-2 年。配套关系一旦确定，双方合作粘性较强，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不会轻易更换。严格的认证体系和复杂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对新进入者构成重要壁垒。

③管理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品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大。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保证及时供货的持续压力，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汽车座椅及其配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维系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机制革新，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④资金壁垒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通常需要较高的前期投资，包括生产设备、技术研发、模具制造等。这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特别是在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与设备更新。此外，大型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成本，从而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小型企业由于无法在规模效应上与大型企业竞争，往往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处于劣势。

(3)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各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府鼓励汽车企业提高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我国的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有望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B、新能源汽车带来新的市场增量

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在行业政策、技术创新、消费理念等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品迭出，涵盖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产业规模飞速发展。一方面，这将有助于培育国内自主供应链体系，为国产优异汽车座椅行业核心厂商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另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特殊性，如电池布局、车身结构等不同于传统内燃车型，汽车零部件需要进行创新设计以适应新的空间和布局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对座椅系统的需求也将增加。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对座椅系统的轻量化和节能性能有更高的要求，以提高电池续航里程和能源利用效率。

C、消费升级驱动市场增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座椅舒适性、人体工程学设计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座椅的功能越来越多样化，诸如座椅加热、通风、按摩、自动调节等智能功能得到广泛应用。这些新功能需要新型的零部件和材料，有助于更好地刺激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增长。

D、汽车零部件采购本土化带来新机遇

在新兴市场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劳动力供给充足的背景下，全球的汽车产业链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地区转移。2012年以来，中国在全球汽车生产中的产量占比不断提升，逐步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国际上知名整车厂商基本上都已经在国内合资设厂，在车型更新周期加快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转而寻找国内零部件厂商。同时，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和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近年来发展迅速，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内汽车座椅行业供应链体系有望发生变革。本土独立零部件供应商替代外资及合资汽车零部件厂的机会窗口正在打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的学习积累，已经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了汽车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组织的能力和經驗，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具备竞争优势，有望在未来实现外资及合资汽车零部件厂的替代。

②不利因素

A、市场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盈利水平受上下游双重挤压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和生产国，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已通过各种方式相继在国内设厂，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也不断发展壮大，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为了转嫁竞争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集中度不高，相较于整车厂或合资零部件企业处于议价劣势地位。

汽车零部件上游供货商为大型工业原材料企业，如钢材、有色金属的生产商，这些生产商往往会把其上游基础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递给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及下游整车厂转嫁成本的双重压力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也被不断压缩，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B、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相较于跨国公司仍有较大差距

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内资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三国的企业在百强榜中占据明显优势，上榜企业数量合计占比达57%。跨国公司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较强优势，我国零部件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从产品附加值看，德、日、美零部件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发动机、汽

车电子、变速器等高端领域，我国多数零部件企业，由于技术积累薄弱，研发投入受限，往往集中于生产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的基础零部件，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材料选择、设计开发、工艺制造等方面仍有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成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但凭借前瞻性的市场定位和良好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市场竞争地位逐步提高，在行业中的认知度也有所增强。

同时，随着公司舒适系统总成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业务实现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形成了从核心零部件到舒适系统总成的全面业务体系，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产业链地位的提升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开始为其少量供应腰托按摩系统、气动腰托系统和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等产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公司坚持推行精益化生产，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推行精益化管理思路，从采购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设备自主研发，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除建有气动腰托、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等舒适系统总成产品生产线外，还拥有电磁阀及阀组、气泵等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全流程产线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谈判体系，能够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带来的影响。

（2）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45 万元、299.54 万元和 301.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3.56%和 7.1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累计取得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中。除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外，公司亦开始探索合作研发模式，并于 2024 年 10 月与肇庆学院成立产学研基地，公司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已形成从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到系统总成的完整产品体系，电磁阀和气泵等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具有噪声小，体积小，能耗低和质量稳定的优点；舒适系统总成产品采用按摩控制模块平台化开发，能够匹配不同按摩气袋数量需求，具有开发周期短的优点。

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舒适系统零部件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工艺装备开发经验，具备完整的夹具、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模具制造能力，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专用夹具、模具均由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能够根据产品和工艺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缩短公司产品开发周期，

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3) 服务优势

响应速度是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其向整车厂交付产品的时间，并可能导致其承担较高的产品技术更新风险。公司通过对产品开发工作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管理，通过按摩控制模块平台化开发，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并积极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进行改造和二次开发，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在量产阶段对交付周期的要求。

同时公司依托优秀的组织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已由原先的24小时问题反馈，48小时到场服务缩短至8小时问题反馈，24小时到场服务，并针对核心客户建立区域办事处以提升响应速度。

针对客户产品交付周期需求和售后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固合作关系提供了重要保障。

(4) 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前瞻性的市场定位和良好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产品已获得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认可，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公司舒适系统总成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业务实现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开始直接进入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

由于汽车行业有着严苛的质量溯源要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选择新供应商时会详细审核潜在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供货能力、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等，并经过现场验厂，之后才可签订合作协议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考虑到供应商审核评估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公司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客户粘性较高。

直接进入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为其少量供应腰托按摩系统、气动腰托系统和气动按摩舒适系统等产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规模稳步提升，但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在设备资产、产能规模，客户拓展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为顺应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和改造、技术研发创新、客户拓展等方面的投入，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仅能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融资，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2)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目前已具备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并且公司通过内部

培养和人才引进,不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竞争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为了确保生产和服务继续高质高效进行,公司需要更多技术、研发、管理、商务方面的高素质人才。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气动舒适系统及系统生产所需的电磁阀、气泵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座椅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行业的细分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①厦门微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福建厦门,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微型气泵、液体泵、真空泵和微型电磁阀、液体阀、TPU充气袋等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按摩、汽车舒适座椅、小家电、卫浴等诸多领域。公司拥有湖里区和翔安区两大生产基地,总面积超过100,000平方米,具有80条以上各类生产线,产品远销海外。公司有上百项发明专利,通过了ISO9001和ISO14001,TS1949等质量体系认证及ROHS, Reach, FDA, LFGB、GB4806等认证。

②厦门科际精密器材有限公司

科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于1978创立于中国台湾台北,1993年于福建厦门成立厦门科际精密器材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微型精密泵及阀类产品,如:气泵、真空泵、水泵及电磁泵、单通阀、二通阀、并联阀、线性阀及电磁阀等。目前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ISO14001、TS16949等体系认证,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能源环保、环境监测、检测分析、医疗器材、美容美体、印刷喷绘、自动化设备、汽车与家电用品等产业。公司2017年被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示范单位,产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专利,其生产的精密线性排气阀填补国内空白,并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奖。

③厦门劲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1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是一家基于电磁脉冲焊接技术,从事高端户外产品、汽车智能座舱产品、医疗配件产品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户外冰袋/登山包、户外充气床垫/座椅、腿部按摩气泵/气阀/气袋等;目前公司2200人,厦门研发运营团队250人。公司拥有集美安仁工业园和菲律宾两大生产基地,面积合计超40000 m²;目前拥有包含电子、气泵、气阀纺、气袋、按摩舒适系统、织品等检测设备138件。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已建立从核心零部件到舒适系统总成的全面业务体系,市场竞争地位逐步凸显。未来公司

将在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技术战略、产品战略、品牌战略和人才战略，朝着成为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引领者的愿景稳步前进。

（二）公司战略规划

（1）技术战略

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未来，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新的技术领域，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组织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帮助技术人员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增加软件研发投入，实现软件全覆盖和高智能化，适应目标市场需求。在与客户的合作和技术沟通及攻关过程中，深入理解终端客户需求，强化将需求转化为产品设计的能力，为产业链地位提高做储备。

（2）产品战略

目前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既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又能满足同一客户的多层次需求。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在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继续拓展中高端产品，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为主导方向，改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

（3）品牌战略

公司未来将大力推进品牌打造。在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的基础上，理解客户需求，达成客户期望，提升客户粘度，和现有客户保持友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参加国内高端展会和会议交流，进行新产品推广路演，增加公司的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潜在客户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认知。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加大与新势力品牌的合作，并布局海外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品牌提升。

（4）人才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一方面，积极组织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外部引进有经验、有专业能力的优质人才，补充现有业务团队。管理上，按照“有计划、分步骤、可量化、可持续”的原则，科学细化团队目标职责，制定有竞争力的考核、晋升、激励机制，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增强团队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召集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制度要求，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按照上述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

		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等完整的内部管理运营组织机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活动	68%
2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投资活动	37.8947%

		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600,000	57.6015%	9.9843%
2	袁勇	董事	董事	4,880,000	7.6802%	-
3	王泽东	董事	董事	4,880,000	7.6802%	-
4	白玉	董事、副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5,000	2.4001%	-

5	张加朋	董事	董事	-	-	1.1520%
6	王泽兵	-	与王泽华、 王泽东互为 兄弟	-	-	0.96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泽华、王泽东互为兄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三亚汇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中田	监事	肇庆鸿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袁红伟	监事	肇庆创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星源影视文化创作（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港湾新产业投资（肇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三亚汇聚	68%	投资活动	否	否
		三亚华汇	37.8947%	投资活动	否	否
张加朋	董事	三亚汇聚	12%	投资活动	否	否
孙中田	监事	肇庆鸿田科技有限公司	70%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否	否
袁红伟	监事	港湾新产业投	60%	投资活动	否	否

		资（肇庆）有 限公司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泽华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	换届	董事长、总经理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袁勇	监事	换届	董事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王泽东	-	新任	董事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白玉	-	新任	董事、副经理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张加朋	-	新任	董事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孙中田	-	新任	监事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袁红伟	-	新任	监事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蔡安然	-	新任	监事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韦宗宾	-	新任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源科技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714.75	1,429,476.66	1,837,553.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6,509.83	2,649,981.72	2,328,026.68
应收账款	77,405,700.99	66,290,217.31	15,823,068.51
应收款项融资	6,429,279.60	2,472,605.46	1,922,397.71
预付款项	64,260.54	59,250.00	65,670.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251.10	156,230.51	43,20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76,805.63	6,759,963.32	7,232,109.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045.05	226,820.82	41,584.45
流动资产合计	94,170,567.49	80,044,545.80	29,293,619.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30,623.96	1,504,654.92	656,347.40
在建工程	-	-	84,68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02,150.42	337,726.57	189,747.40

无形资产	143,359.45	55,858.6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9,378.96	290,715.41	99,63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155.60	1,266,203.93	381,54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65.43	173,090.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5,633.82	3,628,250.20	1,411,967.14
资产总计	100,296,201.31	83,672,796.00	30,705,58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3,479.45	8,008,012.54	4,369,95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0,483.69	11,584,293.48	4,897,686.45
预收款项		4,050.00	64,086.30
合同负债	43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9,075.76	2,578,969.91	1,080,683.73
应交税费	4,353,965.54	6,681,704.34	3,210,548.25
其他应付款	551,793.09	679,176.07	847,733.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526.35	167,904.34	126,684.4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1,784,746.60	943,429.05
流动负债合计	30,986,323.88	31,488,857.28	15,540,80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027.52	186,495.05	73,495.9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94.93	197,933.72	28,46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22.45	384,428.77	101,958.08
负债合计	31,379,346.33	31,873,286.05	15,642,76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2,165,000.00	1,6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1,348.25	5,000.00	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4,165.19	1,131,352.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5,506.73	45,065,344.76	12,261,4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16,854.98	51,799,509.95	15,062,820.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16,854.98	51,799,509.95	15,062,82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96,201.31	83,672,796.00	30,705,586.4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88,489.15	84,131,101.94	25,762,196.56
其中：营业收入	42,188,489.15	84,131,101.94	25,762,196.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45,325.59	37,009,247.16	12,446,411.36
其中：营业成本	14,521,230.85	28,544,595.85	9,024,37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991.07	1,001,819.96	238,609.43
销售费用	1,302,286.68	1,327,330.51	268,066.14
管理费用	2,936,126.26	2,902,409.39	1,393,715.31
研发费用	3,017,619.60	2,995,424.46	1,454,511.18
财务费用	425,071.13	237,666.99	67,137.17
其中：利息收入	2,857.00	10,430.41	6,255.39
利息费用	363,531.19	229,177.64	66,454.20
加：其他收益	800,770.82	738,975.36	28,71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9.32	-136,042.79	-37,34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47,050.50	-5,623,319.80	-922,556.54
资产减值损失	-127,810.08	-140,884.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8,394.48	41,960,583.07	12,384,597.49
加：营业外收入	161,045.25	30,761.88	59,05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115.85	1,60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8,323.88	41,989,738.25	12,443,655.59
减：所得税费用	2,618,600.75	5,753,048.60	1,386,63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9,723.13	36,236,689.65	11,057,018.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19,723.13	36,236,689.65	11,057,018.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9,723.13	36,236,689.65	11,057,01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9,723.13	36,236,689.65	11,057,0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9,723.13	36,236,689.65	11,057,01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3.50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3.50	1.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0,840.14	26,812,908.71	11,870,22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591.21	572,519.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93.28	41,192.29	4,988,7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24.63	27,426,620.36	16,858,99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6,389.36	4,576,547.65	4,536,32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7,769.88	10,020,974.31	4,707,3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1,291.33	12,378,697.41	2,429,73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333.38	3,175,551.75	6,104,8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7,783.95	30,151,771.12	17,778,26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759.32	-2,725,150.76	-919,26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428.09	1,332,319.67	1,192,65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5,428.09	1,332,319.67	1,192,65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428.09	-1,332,319.67	-1,192,65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5,000.00	500,000.00	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8,000,000.00	4,36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5,000.00	8,500,000.00	4,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4,365,000.00	474,4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772.20	210,692.00	56,47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02.30	274,914.89	44,47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9,574.50	4,850,606.89	575,39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425.50	3,649,393.11	3,794,60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761.91	-408,077.32	1,682,67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476.66	1,837,553.98	154,87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14.75	1,429,476.66	1,837,553.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56.42	1,379,337.00	1,649,15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6,509.83	2,649,981.72	2,328,026.68
应收账款	77,251,524.50	66,236,357.22	15,813,708.51
应收款项融资	6,429,279.60	2,472,605.46	1,922,397.71
预付款项	44,361.78	46,000.00	65,670.02
其他应收款	165,544.07	135,285.68	43,208.14
存货	6,996,443.16	6,176,028.06	7,237,367.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83.14		
流动资产合计	92,780,602.50	79,095,595.14	29,059,53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63,122.15	2,003,417.51	1,208,877.43
在建工程			84,68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2,150.42	337,726.57	189,747.40
无形资产	143,359.45	55,858.66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9,378.96	290,715.41	99,63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505.02	1,180,969.08	294,46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99.88	173,090.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5,415.88	4,041,777.94	1,877,419.02
资产总计	107,676,018.38	83,137,373.08	30,936,95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3,479.45	8,008,012.54	4,369,95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84,575.20	15,850,507.65	7,611,010.04
预收款项		4,050.00	64,086.3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63,058.54	2,419,935.48	1,080,173.73
应交税费	2,085,105.87	6,224,201.86	2,994,890.30
其他应付款	3,232,922.80	486,933.88	666,241.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526.35	167,904.34	126,684.4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1,784,746.60	943,429.05
流动负债合计	37,444,668.21	34,946,292.35	17,856,47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027.52	186,495.05	73,495.9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94.93	197,933.72	28,46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22.45	384,428.77	101,958.08
负债合计	37,837,690.66	35,330,721.12	17,958,42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2,165,000.00	1,6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1,34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4,165.19	1,131,36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6,979.47	41,077,486.77	10,182,1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38,327.72	47,806,651.96	12,978,52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76,018.38	83,137,373.08	30,936,952.8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30,474.32	84,057,957.60	25,737,770.60

减：营业成本	15,495,131.63	31,529,692.70	11,160,307.28
税金及附加	424,633.12	970,301.93	233,367.51
销售费用	1,180,786.73	1,177,381.76	239,396.14
管理费用	2,494,861.25	2,435,921.05	1,380,080.30
研发费用	2,706,768.46	2,614,992.42	1,454,511.18
财务费用	424,127.42	236,876.86	66,288.97
其中：利息收入	2,709.21	9,929.04	6,230.59
利息费用	363,531.19	363,531.19	363,531.19
加：其他收益	799,459.07	738,975.36	28,71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9.32	-126,703.90	-37,34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35,275.10	-5,614,892.59	-921,516.54
资产减值损失	-127,810.08	-140,88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9,860.28	39,949,285.27	10,273,671.51
加：营业外收入	161,045.25	30,761.88	59,058.10
减：营业外支出	161,115.85	1,606.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9,789.68	39,978,440.45	10,332,729.61
减：所得税费用	2,113,113.92	5,650,311.78	1,355,00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675.76	34,328,128.67	8,977,72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96,675.76	34,328,128.67	8,977,721.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3.32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3.32	0.8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0,813.75	25,795,686.43	11,859,82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591.21	572,519.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133.74	3,493,822.06	4,988,75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8,538.70	29,862,027.85	16,848,57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5,070.17	5,048,579.42	4,788,66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005.44	9,216,296.10	4,673,3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2,370.11	11,775,785.61	2,393,04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136.52	6,408,258.55	6,096,13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9,582.24	32,448,919.68	17,951,2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043.54	-2,586,891.83	-1,102,66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362.54	1,332,319.67	1,192,65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362.54	1,332,319.67	1,192,65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362.54	-1,332,319.67	-1,192,65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5,000.00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8,000,000.00	4,36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5,000.00	8,500,000.00	4,3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4,365,000.00	474,4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772.20	210,692.00	56,47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02.30	274,914.89	44,47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9,574.50	4,850,606.89	575,39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425.50	3,649,393.11	3,789,60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980.58	-269,818.39	1,494,27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337.00	1,649,155.39	154,87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56.42	1,379,337.00	1,649,155.3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4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源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
--

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主要从项目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收益。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

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

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较短、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往来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因期限较短、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信用减值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视同应收账款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并范围内组合，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5)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 10、（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数字化债权凭证

经测试，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视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6)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经过测试，上述合并范围内组合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合同资产，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 10、金融工具附注。

12、应收账款

详见 10、金融工具附注。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0、金融工具附注。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 10、金融工具附注。

15、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金融工具附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7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 年	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1、长期资产减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6、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座椅按摩舒适性配件,包括各类电磁阀、阀组、总成等产品,在商品控制

权转给客户时予以确认收入。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或取得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0、（2）4）使用权资产”、“30、（2）5）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5)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附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附注。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附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	13.00

	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证书编号：GR20224400956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188,489.15	84,131,101.94	25,762,196.56
综合毛利率	65.58%	66.07%	64.97%
营业利润（元）	16,438,394.48	41,960,583.07	12,384,597.49
净利润（元）	13,819,723.13	36,236,689.65	11,057,0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7%	108.39%	11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52,105.00	34,810,025.47	8,878,701.9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6.22 万元、8,413.11 万元及 4,218.85 万元，呈现大幅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97%、66.07%和 65.58%，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5.70 万元、3,623.67 万元和 1,38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87 万元、3,481.00 万元和 1,295.21 万元，呈现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03%、108.39%和 22.07%，呈现下降的趋势。2024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股东在 2024 年实际缴纳了股本及当期净利润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总成及其零配件，包括各类电磁阀、阀组、舒适系统总成等产品，在商品控制权转给客户时予以确认收入。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或取得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磁阀	39,925,490.54	94.64%	81,418,925.13	96.78%	25,289,822.94	98.17%
气泵	1,462,400.81	3.47%	2,157,684.39	2.56%	4,387.61	0.02%
舒适系统总成	72,739.18	0.16%	57,084.34	0.07%	62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7,858.62	1.73%	497,408.08	0.59%	467,366.01	1.81%
合计	42,188,489.15	100.00%	84,131,101.94	100.00%	25,762,196.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性核心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磁阀、气泵、舒适系统总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行设计组装的设备以及公司销售电磁阀、气泵、舒适系统总成配套的自供应商处采购非自行生产的如接头、密封圈等零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6.22 万元、8,413.11 万元及 4,218.85 万元，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新增对上海舒井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恩迪订单量增加；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最终客户订单减少的影响，江苏恩迪对公司的订单也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主要销售产品由电磁阀等零部件产品向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总成产品转型期，尚在开发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产品的市场中，期后已进入延锋国际及广州安道拓等知名座椅总成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9,097,404.86	68.97%	29,371,014.16	34.91%	620.00	0.00%
东北	12,610,599.57	29.89%	40,369,919.41	47.98%	16,941,399.56	65.76%
华南	320,719.85	0.76%	14,288,827.52	16.98%	8,820,177.00	34.24%
西南	88,920.12	0.21%	98,922.14	0.12%		
华北	70,844.75	0.17%	2,418.71	0.01%		
合计	42,188,489.15	100.00%	84,131,101.94	100.00%	25,762,196.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中国境内的华东地区及东北地区，来自上述地区的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5.76%、82.89%及 98.86%，主要系华东地区、东北地区聚集了汽车零部件公司，相关行业发展较发达，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收入的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该地区的主要客户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由于自身业务发展在 2023 年停止向公司采购。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2,188,489.15	100.00%	84,131,101.94	100.00%	25,762,196.56	100.00%
合计	42,188,489.15	100.00%	84,131,101.94	100.00%	25,762,196.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公司的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流对接，确定需求并提出解决方案，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及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 原材料按照仓库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实际领料成本，月末按照产品 BOM 表标准用量乘以单价计算标准领料成本，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的差异按照差异率在所有产品中进行分摊。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的是直接从事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人工费用的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的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气等动力燃料费用、厂房租赁费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④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根据销售产品的发货情况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待销售的产品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运输费用成本。 (2) 成本归集及分配方法 公司产成品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发出时结转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在符

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电磁阀	13,020,996.75	89.67%	26,907,339.20	94.26%	8,771,245.71	97.20%
气泵	1,021,030.70	7.03%	1,374,409.11	4.81%	2,327.90	0.03%
舒适系统总成	31,102.41	0.21%	26,062.92	0.09%	251.84	0.00%
其他业务成本	448,100.99	3.09%	236,784.62	0.84%	250,546.68	2.77%
合计	14,521,230.85	100.00%	28,544,595.85	100.00%	9,024,372.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总成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2%、99.17%及 96.9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2.44 万元、2,854.46 万元及 1,452.1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9,389,965.69	64.66%	19,981,965.65	70.00%	5,454,795.41	60.45%
直接人工	2,883,789.16	19.86%	6,295,855.91	22.06%	2,590,546.64	28.71%
制造费用	1,648,555.72	11.35%	1,820,650.30	6.38%	668,710.40	7.41%
运输费用	150,819.28	1.04%	209,339.36	0.73%	59,772.99	0.66%
其他业务成本	448,101.00	3.09%	236,784.63	0.83%	250,546.69	2.77%
合计	14,521,230.85	100.00%	28,544,595.85	100.00%	9,024,372.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线轴、铁芯、漆包线、轭铁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5%、70.00%及 64.66%，其变动主要受公司的销售的产品类别的占比的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电磁阀产品类别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7%、96.78%及 94.64%，占比较高，电磁阀产品类别下包含电磁阀子产品及阀组子产品，单个电磁阀子产品包含单个电磁阀，阀组子产品根据型号的不同，单个阀组子产品包含的电磁阀的数量也不相同，由于阀组子产品主要系电磁阀子产品的组合，其加工流程相对简单，故其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阀组子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5%、86.15%及 63.70%，与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1%、22.06%及 19.86%，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半自动化产线逐渐投入，进而导致直接人工的比例逐渐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电磁阀	39,925,490.54	13,020,996.75	67.39%
气泵	1,462,400.81	1,021,030.70	30.18%
舒适系统总成	72,739.18	31,102.41	57.24%
其他业务	727,858.62	448,100.99	38.44%
合计	42,188,489.15	14,521,230.85	65.58%
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8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65.58%，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0.49%，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主营业务中电磁阀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0.43%，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主营业务中气泵及舒适系统总成毛利率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6.12% 及上升 2.90%，主要系公司尚在开拓上述两种产品阶段，对不同客户的报价根据其产品的型号、竞争对手情况及订单量的不同而不同，进而导致其不同会计期间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电磁阀	81,418,925.13	26,907,339.20	66.95%
气泵	2,157,684.39	1,374,409.11	36.30%
舒适系统总成	57,084.34	26,062.92	54.34%
其他业务	497,408.08	236,784.63	52.40%
合计	84,131,101.94	28,544,595.85	66.0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电磁阀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涨 1.6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一方		

	面，2023 年销售的电磁阀产品的规格型号中价格较高的产品占比较高，进而导致其平均价格较 2022 年上升，另一方面，主要材料铁芯、线轴的采购单价导致其成本有所下降；主营业务中气泵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数量较少，其销售价格较高，2023 年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多，对客户销售价格作出了让步，进而导致其平均价格较 2022 年下降。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组装设计的生产线及与公司销售电磁阀、气泵等配套使用的自外部采购并销售给客户的密封圈、气泵接头等，由于各报告期销售给客户的不同型号产品对应的收入比例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发生变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电磁阀	25,289,822.94	8,771,245.71	65.32%
气泵	4,387.61	2,327.90	46.94%
舒适系统总成	620.00	251.84	59.38%
其他业务	467,366.01	250,546.68	46.39%
合计	25,762,196.56	9,024,372.13	64.9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4.97%，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5.31%，主营业务中，电磁阀、气泵、舒适系统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65.32%、46.94% 及 59.38%，收入占比最高的电磁阀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气泵及舒适系统总成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尚在开拓上述两项产品市场的阶段，只有零星销售。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5.58%	66.07%	64.97%
双英集团(874617.NQ)		15.82%	12.32%
天成自控(603085.SH)		19.10%	13.24%
明阳科技(837663.BJ)		46.19%	45.0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及其零部件，双英集团及天成自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总成，明阳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调节系统，实现的是汽车座椅的基础功能，公司生产的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及其零配件主要用于汽车座椅的气动按摩，实现的是舒适性功能，产品对最终用户的附加值相对较高，则其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188,489.15	84,131,101.94	25,762,196.56
销售费用（元）	1,302,286.68	1,327,330.51	268,066.14
管理费用（元）	2,936,126.26	2,902,409.39	1,393,715.31
研发费用（元）	3,017,619.60	2,995,424.46	1,454,511.18
财务费用（元）	425,071.13	237,666.99	67,137.17
期间费用总计（元）	7,681,103.67	7,462,831.35	3,183,429.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9%	1.58%	1.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6%	3.45%	5.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5%	3.56%	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0.28%	0.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21%	8.87%	12.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18.34 万元、746.28 万元及 768.11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6%、8.87%及 18.21%，呈现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上升后下降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0,201.72	493,843.71	133,526.68
业务招待费	385,899.06	153,586.79	41,815.00
业务宣传、广告费	12,633.00	297,721.07	138.00
差旅费	120,163.55	123,449.42	15,935.16
运费	79,880.77	186,199.86	64,478.96
售后维护费	16,516.75	59,688.38	
服务费		3,500.00	10,400.00
办公费	11,539.38	3,787.76	442.34
其他	15,452.45	5,553.52	1,330.00
合计	1,302,286.68	1,327,330.51	268,066.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1 万元、132.73 万元及 130.2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		

	招待费、差旅费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1)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收入增加及销售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2) 公司为拓展市场, 拜访客户以及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频率增加使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整体呈上升趋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56,750.55	2,000,046.86	900,950.71
业务招待费	205,521.12	132,545.10	73,639.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4,854.07	216,382.26	14,150.94
差旅费	159,559.87	144,888.30	47,114.50
办公费	131,304.70	86,670.65	43,980.80
房租、物业费	93,471.35	20,927.92	27,306.00
车辆使用费	86,024.50	149,348.89	151,403.53
折旧费	81,676.56	71,868.20	33,415.32
维修装修费用	55,965.40	14,278.83	31,000.00
检验试验认证费	36,850.91	5,400.00	9,000.00
其他费用	134,147.23	60,052.38	61,753.61
合计	2,936,126.26	2,902,409.39	1,393,715.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9.37 万元、290.24 万元及 293.61 万元, 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36,482.67	2,128,990.51	1,095,604.83
材料消耗	534,175.39	630,012.13	230,797.22
折旧及摊销	65,484.84	30,842.59	14,452.43
测试费及模具费	53,141.06	108,289.04	48,456.80
其他费用	328,335.64	97,290.19	65,199.90
合计	3,017,619.60	2,995,424.46	1,454,511.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5.45 万元、299.54 万元及 301.76 万元, 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消耗组成。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研发的投入相应增加，研发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其他费用 2024 年 1-8 月的金额较 2023 年度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为了将研发的产品更好的适配客户需求，研发人员较多的前往客户单位开展沟通交流、试验等工作，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63,531.19	229,177.64	66,454.20
减：利息收入	2,857.00	10,430.41	6,255.39
银行手续费	7,793.17	15,673.76	6,490.36
汇兑损益			
其他	56,603.77	3,246.00	448.00
合计	425,071.13	237,666.99	67,137.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金额分别为 6.71 万元、23.77 万元及 42.5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开展业务，借款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00,770.82	738,975.36	28,715.93
合计	800,770.82	738,975.36	28,715.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87 万元、73.90 万元和 80.08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终止确认收益	-30,679.32	-136,042.79	-37,347.10
合计	-30,679.32	-136,042.79	-37,347.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终止确认亏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支付的贴现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275.06	575,303.36	135,084.59
教育费附加	218,053.60	410,930.90	96,488.97
印花税	19,662.41	15,585.70	7,035.87
合计	542,991.07	1,001,819.96	238,609.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科目金额分别为 23.86 万元、100.18 万元及 54.30 万元，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84,025.50	-5,608,616.54	-944,24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25.00	-14,703.26	1,691.99
合计	-3,647,050.50	-5,623,319.80	-922,556.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2.26 万元、-562.33 万元及-364.71 万元，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810.08	-140,884.48	
合计	-127,810.08	-140,884.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09 万元及-12.78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22,480.00		
政府补助	100,600.00	30,000.00	51,505.00
其他	37,965.25	761.88	7,553.10
合计	161,045.25	30,761.88	59,058.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1 万元、3.08 万元及 16.10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	149,931.68		
滞纳金	19.80	1,606.70	
盘亏损失	11,164.37		
合计	161,115.85	1,606.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16 万元、16.11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1,524.90	6,332,190.63	1,613,164.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2,924.15	-579,142.03	-226,527.13
合计	2,618,600.75	5,753,048.60	1,386,637.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66 万元、575.30 万元及 261.86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35.21	30,000.00	80,220.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41,829.81	1,599,068.10	2,231,10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79.32	-136,042.79	-37,34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70.60	-844.82	7,553.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596.97	65,516.31	103,21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7,618.13	1,426,664.18	2,178,316.6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7,591.21	572,519.3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进项税加计扣除	125,044.40	166,456.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留工、稳岗、扩岗补助	3,000.00		20,896.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手续费返还	1,433.8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年第六批就业创业补贴奖金	13,701.39		7,819.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	10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			51,5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扶持资金						
合计	901,370.82	768,975.36	80,220.9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714.75	0.32%	1,429,476.66	1.79%	1,837,553.98	6.27%
应收票据	1,546,509.83	1.64%	2,649,981.72	3.31%	2,328,026.68	7.95%
应收账款	77,405,700.99	82.20%	66,290,217.31	82.82%	15,823,068.51	54.02%
应收款项融资	6,429,279.60	6.83%	2,472,605.46	3.09%	1,922,397.71	6.56%
预付款项	64,260.54	0.07%	59,250.00	0.07%	65,670.02	0.22%
其他应收款	170,251.10	0.18%	156,230.51	0.20%	43,208.14	0.15%
存货	7,576,805.63	8.05%	6,759,963.32	8.45%	7,232,109.80	24.69%
其他流动资产	676,045.05	0.72%	226,820.82	0.28%	41,584.45	0.14%
合计	94,170,567.49	100.00%	80,044,545.80	100.00%	29,293,619.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29.36 万元、8,004.45 万元及 9,417.06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8.70%、91.26%及 90.24%。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增长，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加；2024 年 8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01,714.75	1,429,476.66	1,837,553.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01,714.75	1,429,476.66	1,837,553.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83.76 万元、142.95 万元及 30.17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6,509.83	2,649,981.72	2,328,026.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46,509.83	2,649,981.72	2,328,026.6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7/22	2025/1/10	1,000,000.00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10	5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56,461.75	100.00	10,550,760.76	12.00	77,405,700.99
合计	87,956,461.75	100.00	10,550,760.76	12.00	77,405,700.9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56,952.57	100.00	7,366,735.26	10.00	66,290,217.31
合计	73,656,952.57	100.00	7,366,735.26	10.00	66,290,217.3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81,187.23	100.00	1,758,118.72	10.00	15,823,068.51
合计	17,581,187.23	100.00	1,758,118.72	10.00	15,823,068.5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26,115.88	80.07%	7,042,611.59	10.00%	63,383,504.29
1 至 2 年	17,519,945.87	19.92%	3,503,989.17	20.00%	14,015,956.70
2 至 3 年	10,400.00	0.01%	4,160.00	40.00%	6,240.00
合计	87,956,461.75	100.00%	10,550,760.76	12.00%	77,405,700.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46,552.57	99.99%	7,364,655.26	10.00%	66,281,897.31
1 至 2 年	10,400.00	0.01%	2,080.00	20.00%	8,320.00
合计	73,656,952.57	100.00%	7,366,735.26	10.00%	66,290,217.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81,187.23	100.00%	1,758,118.72	10.00%	15,823,068.51
合计	17,581,187.23	100.00%	1,758,118.72	10.00%	15,823,068.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150,357.54	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2至3年	53.61%
江苏恩迪	无关联关系	20,389,357.34	1年以内（含1年）	23.18%
上海舒井	无关联关系	13,699,891.78	1年以内（含1年）	15.58%
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87,021.48	1至2年	4.31%
上海舒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23,431.16	1年以内（含1年）	2.97%
合计	-	87,650,059.30	-	99.6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731,160.17	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	51.23%
江苏恩迪	无关联关系	17,745,531.93	1年以内（含1年）	24.09%
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87,021.48	1年以内（含1年）	11.25%
上海舒井	无关联关系	7,915,522.34	1年以内（含1年）	10.75%
上海舒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24,228.41	1年以内（含1年）	2.61%
合计	-	73,603,464.33	-	99.9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68,550.21	1年以内（含1年）	54.99%
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12,637.02	1年以内（含1年）	45.01%
合计	-	17,581,187.23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8.12 万元、7,365.70 万元和 8,795.65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下，占比分别达到 100.00%、99.99%和 80.07%，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4%、87.55%和 208.48%，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已与客户沟通回款事宜。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明阳科技	3%	10%	30%	100%
双英集团	5%	20%	50%	100%
天成自控	5%	10%	30%	50%、80%、100%
可比公司平均	4.33%	13.33%	36.67%	92.22%
华源科技	10%	20%	40%	100%

注：明阳科技、双英集团数据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天成自控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956,461.75	73,656,952.57	17,581,187.23
期后回款金额	40,302,578.09	52,582,946.21	17,570,787.23
期后回款比例	45.82%	71.39%	99.94%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转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4%、71.39%及 45.82%。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程序较长，随着时间推移，期后回款期延长，其期后回款比例会逐步提高。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针

对逾期的账款进行催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9,279.60	2,472,605.46	1,922,397.71
数字化债权凭证	4,050,000.00		
合计	6,429,279.60	2,472,605.46	1,922,397.7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 票	7,145,265.67		9,316,579.57		812,620.35	
合计	7,145,265.67		9,316,579.57		812,620.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92.24 万元、247.26 万元及 642.93 万元，主要为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兑银行的承兑汇票。此外，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8 月末核算内容还包括数字化债权凭证的金额，公司对收到的数字化债权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故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510.54	95.72%	39,300.00	66.33%	62,390.28	95.01%
1 至 2 年	2,750.00	4.28%	19,950.00	33.67%	3,279.74	4.99%

合计	64,260.54	100.00%	59,250.00	100.00%	65,670.02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46.68%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伊谷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260.00	15.9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亿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00.00	11.67%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东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50.00	5.8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研衡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40.00	5.0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750.00	85.2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锐嘉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	25.32%	1至2年	货款
深圳市华亿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500.00	17.72%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劲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500.00	17.72%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8,000.00	13.50%	1年以内	会费
上海璨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50.00	11.3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750.00	85.6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肇庆中品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050.00	32.0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新族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500.00	25.1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锐嘉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	22.84%	1 年以内	货款
郓城县宏盛钢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83.74	5.4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货款
保定振朗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45.00	4.7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9,278.74	90.2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0,251.10	156,230.51	43,208.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70,251.10	156,230.51	43,208.1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03,851.37	33,600.27			203,851.37	33,600.27
合计			203,851.37	33,600.27			203,851.37	33,600.2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05.78	20,575.27			176,805.78	20,575.27
合计			176,805.78	20,575.27			176,805.78	20,575.2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80.15	5,872.01			49,080.15	5,872.01
合计			49,080.15	5,872.01			49,080.15	5,872.0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339.97	64.92%	13,233.99	10.00%	119,105.98
1-2 年	54,931.40	26.95%	10,986.28	20.00%	43,945.12
2-3 年	12,000.00	5.89%	4,800.00	40.00%	7,200.00
3 年以上	4,580.00	2.25%	4,580.00	100.00%	0.00
合计	203,851.37	100.00%	33,600.27	16.48%	170,251.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858.78	86.46%	15,285.87	10.00%	137,572.91
1-2 年	21,447.00	12.13%	4,289.40	20.00%	17,157.60
2-3 年	2,500.00	1.41%	1,000.00	40.00%	1,5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76,805.78	100.00%	20,575.27	11.64%	156,230.51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440.15	80.36%	3,944.01	10.00%	35,496.14
1-2 年	9,640.00	19.64%	1,928.00	20.00%	7,712.00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49,080.15	100.00%	5,872.01	11.96%	43,208.1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12,484.40	24,463.57	88,020.83
备用金	21,530.43	2,153.04	19,377.39
社保公积金	69,836.54	6,983.64	62,852.90
合计	203,851.37	33,600.27	170,251.1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8,911.40	11,549.14	87,362.26
社保公积金	51,589.48	5,158.94	46,430.54
备用金	18,937.90	1,893.79	17,044.11
往来款	7,367.00	1,973.40	5,393.60
合计	176,805.78	20,575.27	156,230.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社保公积金	20,742.15	2,116.00	18,626.15
保证金	16,580.00	183.10	16,396.90
往来款	9,927.00	2,074.21	7,852.79
备用金	1,831.00	1,498.70	332.30
合计	49,080.15	5,872.01	43,208.1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社保公积金	69,836.54	1年以内	34.26%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63,004.40	1年以内、1-2年	30.91%
朱南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9.81%
肇庆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00.00	1年以内	6.87%
肇庆市云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3,400.00	1年以内	6.57%
合计	-	-	180,240.94	-	88.4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4,931.40	1年以内	31.07%
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社保公积金	51,589.48	1年以内	29.18%
蔡安然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8,937.90	1年以内	10.71%
肇庆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00.00	1年以内	7.92%
肇庆市云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3,400.00	1年以内	7.58%
合计	-	-	152,858.78	-	86.4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社保公积金	20,742.15	1年以内	42.26%
肇庆腾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24.45%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000.00	1年以内、1-2年	8.15%
保定振朗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367.00	1年以内	6.86%
肇庆市乐学科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560.00	1-2年	5.22%

技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合计	-	-	42,669.15	-	86.9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8,068.52	102,929.57	1,615,138.95
在产品	1,079,736.48		1,079,736.48
库存商品	3,155,868.47	165,764.99	2,990,103.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871,538.66		1,871,538.66
合同履约成本	20,288.06		20,288.06
合计	7,845,500.19	268,694.56	7,576,805.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6,772.83		2,616,772.83
在产品	1,130,108.48		1,130,108.48
库存商品	468,869.16	140,884.48	327,984.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659,750.64		2,659,750.64
合同履约成本	25,346.69		25,346.69
合计	6,900,847.80	140,884.48	6,759,963.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5,898.83		2,475,898.83
在产品	733,042.33		733,042.33
库存商品	433,260.25		433,260.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574,223.57		3,574,223.57
合同履约成本	15,684.82		15,684.82
合计	7,232,109.80		7,232,109.8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3.21 万元、676.00 万元和 757.68 万元，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30,623.96	38.05%	1,504,654.92	41.47%	656,347.40	46.48%
在建工程					84,685.67	6.00%
使用权资产	502,150.42	8.20%	337,726.57	9.31%	189,747.40	13.44%
无形资产	143,359.45	2.34%	55,858.66	1.54%		
长期待摊费用	319,378.96	5.21%	290,715.41	8.01%	99,638.85	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155.60	41.94%	1,266,203.93	34.90%	381,547.82	2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65.43	4.26%	173,090.71	4.77%		
合计	6,125,633.82	100.00%	3,628,250.20	100.00%	1,411,967.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20 万元、362.83 万元和 612.5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6.95%、85.68%和 88.1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5,048.31	1,148,824.88	108,388.55	2,845,484.64
生产设备	1,293,373.74	951,231.90	88,613.28	2,155,992.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1,501.87	195,500.05	11,719.80	635,282.12
办公设备	60,172.70	2,092.93	8,055.47	54,210.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393.39	238,544.24	24,076.95	514,860.68
生产设备	136,420.41	121,093.62	9,096.62	248,41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904.76	106,941.80	9,278.10	223,568.46
办公设备	38,068.22	10,508.82	5,702.23	42,874.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4,654.92	910,280.64	84,311.60	2,330,623.96
生产设备	1,156,953.33	830,138.28	79,516.66	1,907,57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597.11	88,558.25	2,441.70	411,713.66
办公设备	22,104.48	-8,415.89	2,353.24	11,33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4,654.92	910,280.64	84,311.60	2,330,623.96
生产设备	1,156,953.33	830,138.28	79,516.66	1,907,57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597.11	88,558.25	2,441.70	411,713.66
办公设备	22,104.48	-8,415.89	2,353.24	11,335.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8,352.87	1,016,695.44		1,805,048.31
生产设备	573,698.52	719,675.22		1,293,37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223.24	287,278.63		451,501.87
办公设备	50,431.11	9,741.59		60,17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005.47	168,387.92		300,393.39
生产设备	63,338.70	73,081.71		136,420.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83.28	79,621.48		125,904.76
办公设备	22,383.49	15,684.73		38,068.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347.40	848,307.52		1,504,654.92
生产设备	510,359.82	646,593.51		1,156,95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939.96	207,657.15		325,597.11
办公设备	28,047.62	-5,943.14		22,10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347.40	848,307.52		1,504,654.92
生产设备	510,359.82	646,593.51		1,156,95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939.96	207,657.15		325,597.11
办公设备	28,047.62	-5,943.14		22,104.4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534.13	450,818.74		788,352.87
生产设备	223,379.11	350,319.41		573,698.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082.51	96,140.73		164,223.24
办公设备	46,072.51	4,358.60		50,43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17.36	98,188.11		132,005.47
生产设备	17,684.17	45,654.53		63,33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9.55	34,893.73		46,283.28
办公设备	4,743.64	17,639.85		22,38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716.77	352,630.63		656,347.40
生产设备	205,694.94	304,664.88		510,35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92.96	61,247.00		117,939.96
办公设备	41,328.87	-13,281.25		28,047.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716.77	352,630.63		656,347.40
生产设备	205,694.94	304,664.88		510,35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92.96	61,247.00		117,939.96
办公设备	41,328.87	-13,281.25		28,047.6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596.65	369,145.41	155,961.32	823,780.74
房屋及建筑物	610,596.65	369,145.41	155,961.32	823,78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870.08	204,721.56	155,961.32	321,630.32
房屋及建筑物	272,870.08	204,721.56	155,961.32	321,630.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726.57	164,423.85		502,150.42
房屋及建筑物	337,726.57	164,423.85		502,150.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726.57	164,423.85		502,150.42
房屋及建筑物	337,726.57	164,423.85		502,150.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227.72	376,368.93		610,596.65
房屋及建筑物	234,227.72	376,368.93		610,596.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80.32	228,389.76		272,870.08
房屋及建筑物	44,480.32	228,389.76		272,870.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747.40	147,979.17		337,726.57
房屋及建筑物	189,747.40	147,979.17		337,726.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9,747.40	147,979.17		337,726.57
房屋及建筑物	189,747.40	147,979.17		337,726.5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266.40	155,961.32		234,227.72
房屋及建筑物	78,266.40	155,961.32		234,227.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4.44	43,175.88		44,480.32
房屋及建筑物	1,304.44	43,175.88		44,480.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961.96	112,785.44		189,747.40
房屋及建筑物	76,961.96	112,785.44		189,747.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961.96	112,785.44		189,747.40
房屋及建筑物	76,961.96	112,785.44		189,747.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购 买 设备		196,258.63	196,258.63					自有资金	
合计		196,258.63	196,258.63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购 买 设备	84,685.67	690.00	80,825.67	4,5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4,685.67	690.00	80,825.67	4,550.00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购 买 设备	37,763.41	160,151.25	113,228.99					自有资金	84,685.67
合计	37,763.41	160,151.25	113,228.99				-	-	84,685.6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36.72	129,911.50	-	190,848.22
软件	60,936.72	129,911.50		190,84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78.06	42,410.71	-	47,488.77
软件	5,078.06	42,410.71		47,488.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858.66	87,500.79	-	143,359.45
软件	55,858.66	87,500.79		143,35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858.66	87,500.79	-	143,359.45
软件	55,858.66	87,500.79		143,359.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36.72		60,936.72
软件		60,936.72		60,936.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78.06		5,078.06
软件		5,078.06		5,078.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858.66		55,858.66
软件		55,858.66		55,858.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858.66		55,858.66
软件		55,858.66		55,858.6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66,735.26	3,184,025.50				10,550,760.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75.27	13,025.00				33,600.27
存货跌价准备	140,884.48	127,810.08				268,694.56
合计	7,528,195.01	3,324,860.58				10,853,055.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8,118.72	5,608,616.54				7,366,73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72.01	14,703.26				20,575.27
存货跌价准备		140,884.48				140,884.48
合计	1,763,990.73	5,764,204.28				7,528,195.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652.35	26,212.39	33,013.11		17,851.63
模具费	266,063.06	134,664.42	99,200.15		301,527.33
合计	290,715.41	160,876.81	132,213.26		319,378.96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5,532.44	28,416.67	49,296.76		24,652.35
模具费	54,106.41	277,508.66	65,552.01		266,063.06
合计	99,638.85	305,925.33	114,848.77		290,715.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034,361.03	1,657,278.41
资产减值损失	268,694.56	40,304.18
租赁负债	521,553.87	78,233.08
未实现内部交易	5,288,932.89	793,339.93
合计	17,113,542.35	2,569,155.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387,310.53	1,107,149.86
资产减值损失	140,884.48	21,132.67
租赁负债	354,399.39	53,159.91
未实现内部交易	565,076.60	84,761.49
合计	8,447,671.00	1,266,203.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63,990.73	264,494.61
资产减值损失		
租赁负债	200,180.39	30,027.06
未实现内部交易	580,174.30	87,026.15
合计	2,544,345.42	381,547.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0,965.43	173,090.71	
合计	260,965.43	173,090.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2	1.84	2.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7	4.04	1.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1.47	1.2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84 和 0.5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80、4.04 和 1.97，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公司收入上升后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上升后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并加快产品交付效率，期末存货金额水平整体变动不大，综合使得存货周转率上升后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1.26、1.47 和 0.46，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公司收入上升后下降，资产金额不断上升，综合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上升后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43,479.45	51.78%	8,008,012.54	25.43%	4,369,956.05	28.12%
应付账款	6,400,483.69	20.66%	11,584,293.48	36.79%	4,897,686.45	31.52%
预收款项			4,050.00	0.01%	64,086.30	0.41%
合同负债	432,000.00	1.39%				
应付职工薪酬	1,369,075.76	4.42%	2,578,969.91	8.19%	1,080,683.73	6.95%
应交税费	4,353,965.54	14.05%	6,681,704.34	21.22%	3,210,548.25	20.66%
其他应付款	551,793.09	1.78%	679,176.07	2.16%	847,733.80	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526.35	1.08%	167,904.34	0.53%	126,684.42	0.8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4.84%	1,784,746.60	5.67%	943,429.05	6.07%
合计	30,986,323.88	100.00%	31,488,857.28	100.00%	15,540,808.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54.08 万元、3,148.89 万元及 3,098.63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2024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期初略有下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	4,365,000.00
组合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应付利息	43,479.45	8,012.54	4,956.05
合计	16,043,479.45	8,008,012.54	4,369,956.0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1,899.74	99.87%	11,561,887.69	99.81%	4,873,029.16	99.50%
1 至 2 年	6,350.15	0.10%	9,411.93	0.08%	24,657.29	0.50%
2 至 3 年	645.94	0.01%	12,993.86	0.11%		
3 年以上	1,587.86	0.02%				
合计	6,400,483.69	100.00%	11,584,293.48	100.00%	4,897,686.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1,311,946.80	1 年以内	20.50%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采购款	1,125,687.04	1 年以内	17.59%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527,637.83	1 年以内	8.24%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504,610.41	1 年以内	7.88%
厦门裕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381,145.16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	3,851,027.24	-	60.1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采购款	2,323,881.87	1 年以内	20.06%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1,828,911.79	1 年以内	15.79%
厦门军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1,564,207.50	1 年以内	13.50%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932,737.68	1 年以内	8.05%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735,996.25	1 年以内	6.36%
合计	-	-	7,385,735.09	-	63.7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采购款	1,582,467.44	1 年以内	32.31%
福建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788,263.43	1 年以内	16.09%
深圳市兴晨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465,516.15	1 年以内	9.50%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412,394.50	1 年以内	8.42%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采购款	333,332.15	1 年以内	6.82%
合计	-	-	3,581,973.67	-	73.1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0.00	100.00%	64,086.30	100.00%
合计			4,050.00	100.00%	64,086.3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2,000.00		
合计	432,00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922.80	56.21%	497,683.88	73.28%	530,956.85	62.63%
1 至 2 年	169,492.19	40.90%	181,492.19	26.72%	316,776.95	37.37%
2 至 3 年	12,000.00	2.89%				
3 年以上						
合计	414,414.99	100.00%	679,176.07	100.00%	847,733.8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184,992.19	44.64%	679,167.24	100.00%	845,173.80	99.70%
往来款	229,422.80	55.36%				
其他			8.83	0.00%	2,560.00	0.30%
合计	414,414.99	100.00%	679,176.07	100.00%	847,733.8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泽华	实际控制人	报销款	181,492.1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3.79%
江苏恩迪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69,422.80	1 年以内	40.88%
上海舒井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14.48%
袁勇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500.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414,414.99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泽华	实际控制人	报销款	614,865.1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0.53%
袁勇	公司员工	报销款	49,082.51	1 年以内	7.23%
欧阳建红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0,750.00	1 年以内	1.58%
蔡安然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007.06	1 年以内	0.44%
白玉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462.48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	679,167.24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泽华	实际控制人	报销款	841,673.8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9.29%
袁勇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500.00	1 年以内	0.41%
肇庆市乐学科 技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	2,560.00	1 至 2 年	0.30%
合计	-	-	847,733.8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37,378.1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7,378.1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78,969.91	8,191,240.38	9,401,134.53	1,369,07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4,743.85	664,743.8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78,969.91	8,855,984.23	10,065,878.38	1,369,075.7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0,683.73	10,958,894.34	9,460,608.16	2,578,969.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2,409.05	602,409.0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0,683.73	11,561,303.39	10,063,017.21	2,578,969.9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5,356.89	5,280,878.35	4,445,551.51	1,080,68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843.76	261,843.7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5,356.89	5,542,722.11	4,707,395.27	1,080,683.7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5,435.20	7,316,404.33	8,613,475.62	1,008,363.91
2、职工福利费	47,296.00	432,160.15	454,640.15	24,816.00
3、社会保险费		295,628.76	295,62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585.22	275,585.22	
工伤保险费		20,043.54	20,043.5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7,390.00	37,3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238.71	109,657.14		335,895.8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78,969.91	8,191,240.38	9,401,134.53	1,369,075.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49.33	10,147,335.12	8,832,049.25	2,305,435.20
2、职工福利费	15,764.08	390,510.65	358,978.73	47,296.00
3、社会保险费		266,914.18	266,91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482.79	260,482.79	
工伤保险费		6,431.39	6,431.3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666.00	2,6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70.32	151,468.39		226,238.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80,683.73	10,958,894.34	9,460,608.16	2,578,969.9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07.69	4,996,171.32	4,237,329.68	990,149.33
2、职工福利费	14,049.20	85,789.08	84,074.20	15,764.08

3、社会保险费		124,147.63	124,14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515.68	115,515.68	
工伤保险费		8,631.95	8,631.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70.32		74,770.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5,356.89	5,280,878.35	4,445,551.51	1,080,683.7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4,869.62	1,787,483.77	1,513,422.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295,560.17	4,651,614.47	1,600,936.51
个人所得税	151.40	42,04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40.87	116,995.20	56,110.65
教育费附加	28,346.09	50,140.80	24,047.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97.39	33,427.20	16,031.60
合计	4,353,965.54	6,681,704.34	3,210,548.2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5,526.35	167,904.34	126,684.42
合计	335,526.35	167,904.34	126,684.4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500,000.00	1,784,746.60	943,429.05
合计	1,500,000.00	1,784,746.60	943,429.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6,027.52	47.33%	186,495.05	48.51%	73,495.97	7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94.93	52.67%	197,933.72	51.49%	28,462.11	27.92%
合计	393,022.45	100.00%	384,428.77	100.00%	101,958.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20 万元、38.44 万元和 39.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1.63%和 1.63%，占比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29%	38.09%	50.94%
流动比率（倍）	3.04	2.54	1.88
速动比率（倍）	2.79	2.33	1.42
利息支出	363,531.19	229,177.64	66,45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22	184.22	188.25

注：

-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金额/期末流动负债金额；
- 3、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金额/期末流动负债金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4%、38.09%及 31.2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资产金额不断上升。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 倍、2.54 倍及 3.04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2.33 倍及 2.79 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流动资产金额不断上升。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65 万元、22.92 万元和 36.3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25、184.22 和 46.22，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不断上升，利润总额上升后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8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7,759.32	-2,725,150.76	-919,26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5,428.09	-1,332,319.67	-1,192,6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5,425.50	3,649,393.11	3,794,60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27,761.91	-408,077.32	1,682,675.4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3 万元、-272.52 万元和-951.78 万元，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进而影响了公司的回款，造成了公司对供应商的款项及时支付的同时自客户收取的到货款金额较少的局面，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27 万元、-133.23 万元和-688.54 万元，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此外 2024 年公司取得了华汇科技的股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综合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46 万元、364.94 万元和 1,527.5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2 年度相比，变动不大，2024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总成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其主导产品包含电磁阀、气泵及舒适系统总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8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6.22 万元、8,413.11 万元及 4,218.85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1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实缴）为 1.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

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7.6015%	9.984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的兄弟王泽兵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持有 50%股权，王泽兵配偶自 2023 年 11 月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的兄弟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肇庆鸿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中田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财务负责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肇庆创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星源影视文化创作（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任监事的公司
港湾新产业投资（肇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红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持股 60%且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行天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红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注销

山东中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红伟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的公司
肇庆市猛大叔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泽东的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深圳市南武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韦宗宾的配偶独资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勇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泽东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白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加朋	公司董事
韦宗宾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孙中田	公司监事
袁红伟	公司监事
蔡安然	公司监事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57,449.53	9.88%	3,232,665.19	14.71%	2,374,439.00	24.47%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1,970.40	4.71%	643,075.97	2.93%	442,512.60	4.56%
小计	1,709,419.93	14.59%	3,875,741.16	17.64%	2,816,951.60	29.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70 万元、387.57 万元和 170.94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3%、17.64%和 14.59%，占比逐渐下降。					

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铁芯，向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轭铁、插针，均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除向上述两家关联公司采购外，也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通过对比采购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泽华	车辆租赁	70,800.00	142,500.00	142,500.00
合计	-	70,800.00	142,500.00	142,5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王泽华将其拥有的车辆租赁给公司使用，平均单价为 390 元/天，与一嗨、神州等租车平台类似车辆的租车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此外，自 2024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向其租赁车辆使用。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3月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保证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泽东、袁勇，关联方对公司向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保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华，关联方对公司向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华，为该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贷款银行可以向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关联方对公司向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453.00	2021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0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收购实际控制人王泽华控制的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王泽华、华源科技、华汇科技签署《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泽华将其持有的华汇科技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40.00 万元转让给华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源科技持有华汇科技 100%的股权，华汇科技自 2022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197 号）的华汇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 470.63 万元为参考价值，双方协商后确定华汇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440.00 万元，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22,500.00	1,222,500.00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2,248.21	472,248.21	
合计		1,694,748.21	1,694,748.21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蔡安然	1,530.43	18,937.90	1,831.00	备用金
小计	1,530.43	18,937.90	1,831.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25,687.04	2,323,881.87	1,582,467.44	应付材料款
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7,657.45	319,846.14	167,907.90	应付材料款等
小计	1,493,344.49	2,643,728.01	1,750,375.3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泽华	181,492.19	614,865.19	841,673.80	报销款
袁勇	3,500.00	49,082.51	3,500.00	报销款
白玉		1,462.48		报销款
蔡安然		3,007.06		报销款

小计	184,992.19	668,417.24	845,173.8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可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相关原则，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 经营情况

① 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公司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约为 1,937.6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② 采购规模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公司材料的采购金额约为 1,058.4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主要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③ 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 2,019.15 万元。

④ 关联采购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54 万元、34.14 万元。

⑤ 研发情况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金额（万元）
一种大压力按摩气泵开发	42.63
一种可调压式消音装置	36.25
一种通风加热按摩装置	29.05
MINI 电磁阀技术开发	25.23
一种按摩系统温度调节功能开发	24.94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 2 主动侧翼控制系统	19.54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控制系统	16.87
YTSQ07A4 通道按摩(旋钮)控制系统	15.59
YTSQ03E4 通道按摩(轻触)控制系统	13.72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13.03
1+N 泵阀一体技术研发	13.03
阀组性能测试设备	13.01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控制系统	13.01
EOL 性能测试设备	13.01
按摩系统负载测试设备	12.98
噪音测试系统（含噪音箱）	12.78
高密封型单向截止阀	12.37
其他项目	1.82
合计	328.86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1) 不动产权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房屋租赁未发生变化。

3) 无形资产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200 万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100 万元。

(2) 重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9-12 月及 2025 年 1-2 月份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4年9-12月（万元）	2025年1-2月（万元）
营业收入	1,496.28	522.87
净利润	207.66	135.18
研发费用	233.46	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	-35.6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5年2月28日（万元）
所有者权益	7,527.35	7,662.53

前述公司 2024 年 9-12 月、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阅。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37,378.10	否	是	否

注：实际控制人王泽华与华源科技签订了关于广东华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华汇公司 2023 年 11 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470 万元为基础，协商的收购价格为 440 万元，约定净资产评估日至实际交割日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与收购价格的差额归原股东王泽华所有，实际交割日 2024 年 3 月底华汇公司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453 余万元，故将差额 137,378.10 元对王泽华进行了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况。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分别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的金额为 274.96 万元、611.26 万元。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主要为公司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的情况，非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手续简便、贴现速度快，公司为提高融资效率选择向该类机构贴现。

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由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及其潜在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对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操作意识，进一步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所有票据贴现业务均经过严格审批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机构办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0633720.7	一种无限气流充气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0577714.4	一种无声放气电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20579371.5	一种带有减速装置的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20632827.X	一种指纹解锁智能升降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21414639.6	无限流量高精度气密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21416094.2	低热量气动 ECU 模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1455410.1	轻薄化双通道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22213211.1	机械式气泵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22213029.6	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420129140.8	一种气泵减震降噪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6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420129141.2	一种内泄式泵阀消音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6 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420129143.1	一种具有消音充气功能的ECU储气罐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6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420129144.6	一种ECU控制盒的快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1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420735483.9	一种降噪的阀门开关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0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420735482.4	多功能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420839751.1	一种简便快捷的电磁阀插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2833290.0	多阀多路气泵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华汇科技	华汇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2891161.7	自动泄压保护气阀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华汇科技	华汇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2833288.3	高精度保压气阀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华汇科技	华汇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321264244.1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华汇科技	华汇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321081208.1	集成可调压式消音结构以及气泵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华汇科技	华汇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321865354.3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华汇科技	华汇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420735484.3	座椅主动侧翼简易迅速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4日	华源科技	华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068958.0	机械式气泵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无
2	202411322645.7	一种通风加 热按摩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3	202310870647.9	车用座椅手 指仿真按摩 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无
4	PCT/CN2024/083804	车用座椅手 指仿真按摩 装置	发明	2025 年 1 月 23 日	已提交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LC 气动腰托按摩控制器软件	2022SR0301300	2022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LC 气动腰托按摩控制器软件
2	4（假8）点按摩四项2腰托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634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4（假8）点按摩四项2腰托控制软件 V1.0
3	假8点按摩五项2腰托 LIN 双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723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假8点按摩五项2腰托 LIN 双控制软件 V1.0
4	YTSQ03E 4通道假8点按摩（轻触）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639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YTSQ03E 4通道假8点按摩（轻触）控制软件 V1.0
5	YTSQ07A 4通道假8点按摩（旋钮）控制软件 V1.0	2024SR1269141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YTSQ07A 4通道假8点按摩（旋钮）控制软件 V1.0
6	8 点按摩四项2腰托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729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8 点按摩四项2腰托控制软件 V1.0
7	8 点按摩五项2腰托1侧翼	2024SR1037343	2024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8 点按摩五项2腰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支撑控制软件 V1.0					托 1 侧翼支撑控制软件 V1.0
8	10 点按摩五项 2 腰托 1 侧翼支撑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738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10 点按摩五项 2 腰托 1 侧翼支撑控制软件 V1.0
9	五项 10+3 腰托按摩控制软件 V1.0	2024SR1322548	202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五项 10+3 腰托按摩控制软件 V1.0
10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 2 主动侧翼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827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 2 主动侧翼控制软件 V1.0
11	IPV3-03_24V 3 气袋腰托泵阀一体控制软件 V1.0	2024SR1181092	2024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IPV3-03_24V 3 气袋腰托泵阀一体控制软件 V1.0
12	SIPV3-03 三气袋腰托泵阀一体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831	202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SIPV3-03 三气袋腰托泵阀一体控制软件 V1.0
13	和美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控制软件 V1.0	2024SR1247033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华源科技	和美 10 点按摩五项 3 腰托控制软件 V1.0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源科技	50642986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图标	50641035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上海舒井	非关联方	供给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通则	江苏恩迪	非关联方	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书	东莞市裕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轴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书	珠海睿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书	广东鑫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是	铁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菲力特橡胶有限公司	否	密封圈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书	厦门军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否	环保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泄气阀线轴、充气阀线轴、气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接头、气泵		
7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兴晨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铁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30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500	2023.9.15-2024.9.14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40002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无	700	2024.3.12-2025.3.11	保证	正在履行
3	《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编号：4400107156937158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无	500	2024.1.24-2027.1.24	王泽华作为共同借款人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550120230193）	华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00	2023.9.15-2024.9.14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550120230194）	华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00	2023.9.15-2024.9.14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0240003361）	华源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	700	2024.3.12-2025.3.11	保证	正在履行

			色支行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BZ476550120230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为质权人与华源有限之间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的约定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金额1000万元的担保。	权力凭证号码为“ZL202122213029.6”的“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专利所有权	2023.8.31-2028.12.3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华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四、不向其他业务与华源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如果未来本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华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方将本着华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

	原则与华源科技协商解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白玉、王泽东、袁勇、张加朋、韦宗宾、孙中田、袁红伟、蔡安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袁勇、白玉、王泽东、张加朋、韦宗宾、孙中田、袁红伟、蔡安然、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

	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袁勇、白玉、王泽东、张加朋、韦宗宾、孙中田、袁红伟、蔡安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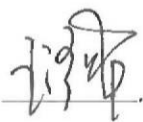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王泽华、袁勇、白玉、王泽东、张加朋、韦宗宾、孙中田、袁红伟、蔡安然、郭学芬、三亚汇聚、三亚华汇、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四）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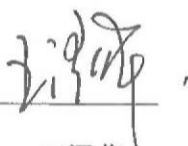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泽华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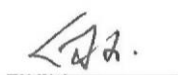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泽华



白玉



王泽东



袁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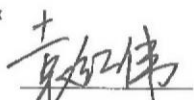


张加朋

全体监事（签字）：



孙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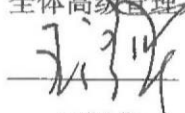


袁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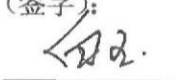


蔡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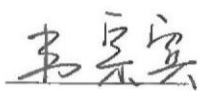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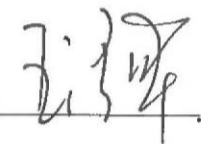


白玉



韦宗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泽华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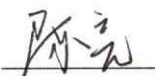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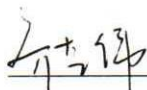


陈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王鹏



齐艺伟



吴荣



马楚璇



2015年 4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邓传远

经办律师：_____

饶芙蓉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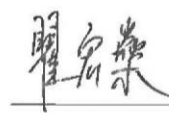
孙楚杭

2025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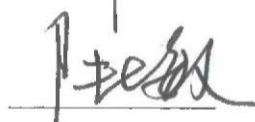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聂文华
瞿宏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荣



高博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